



唯一客服QQ1711003179

华图网校

www.htexam.net

基础精讲班讲义



专业综合II

主讲：史越

华图网校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淘宝：<http://shop72358093.taobao.com/>

目录

第一部分 法理学	2
第一章 绪论	2
第二章 法的本质与特征	3
第三章 法的起源与演进	5
第四章 法的作用	7
第五章 法律制定	9
第六章 法律体系	11
第七章 法律要素	12
第八章 法律渊源与法律分类	13
第九章 法律实施	14
第十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16
第十一章 法律关系	18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21
第十三章 法治	23
第十四章 法与社会	24
第二部分 中国宪法学	27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27
第二章 宪法的制定、实施和保障	30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	32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9
第五章 国家机构	41
第三部分 中国法制史	49
第一章 夏商西周春秋法律制度	49
第二章 战国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52
第三章 隋唐宋法律制度	58
第四章 元明清法律制度	62
第五章 清末、中华民国法律制度	65
第六章 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	70

第一部分 法理学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法学

一、法学的含义

- 1、法学的概念：法学是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各种科学活动及其认识成果的总称。
- 2、法学的研究对象：凡属于与法有关问题和现象
- 3、法学体系：法律部门角度；认识论角度。

二、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1、法学产生的条件：首先，要有法律现象的材料的一定积累；其次要有专门从事研究法律现象的法学家阶层。

2、法学的历史发展：西方；中国

三、马克思主义法学

1、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 1) 产生背景：社会经济；政治法律
- 2) 形成与发展过程

2、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特征

- 1) 本体论 2) 价值论 3) 方法论（两大贡献：经济分析法，阶级分析法）

第二节 法理学

一、法理学的含义

- 1、法理学的概念：以整个法律现象的共同发展规律和共同性问题为研究对象的学科
- 2、法理学的研究对象：法的一般理论、基本理论、方法论和意识形态。
- 3、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是法学的一般理论，基础理论，方法论，意识形态

二、法理学的研究方法和意义

1、法理学的研究方法：

1) 阶级分析法

2) 价值分析法

3) 实证分析法：社会调查，历史研究，比较研究，逻辑分析，语义分析，文本考察，经济分析。

2、研究法理学的意义：学习法学其他学科；培养法律思维方式；培养法律理论素质；培养实际工作能力的共同要求。

第二章 法的本质与特征

第一节 法、法律的含义

一、汉语中“法”与“法律”的词义

1、法：“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刑，法通用。

2、法律：法与律也通用，古代文献偶尔出现，主要用于近代，清末以来并用

二、西语中“法”与“法律”的含义

较为复杂

三、当代中国“法”与“法律”的使用

第二节 法的本质

一、非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

神意论；理性论；命令说；民族精神论；社会控制论。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

1、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

2、法所体现的意志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3、法所体现的意志也受经济以外诸多因素的影响。

第三节 法的基本特征

一、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具有规范性

(一) 在社会体系中，法属于社会规范的范畴。法的规范性体现在：

- (1) 法对人们如何行为提出了明确的指向；
- (2) 法的内容具有一般性和概括性；
- (3) 法是反复适用的。

(二) 人的行为是法的调整对象。法调整人的外部行为，不调整人的内心思想，但可以通过调整人的外部行为来影响人的思想观念。

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和普遍性

(一) 国家创立法的方式有两种：

- (1) 制定：国家机关通过立法活动制定新法。
- (2) 认可：国家机关赋予某些既存的社会规范以法律效力，或赋予先前的判决所确认的规范以法律效力。

(二) 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因此具有高度统一性和普遍适用性

(1) 高度统一性：首先指各法律之间的根本原则一致；其次指除特殊情况外，一国只能有一个总的法律体系，且体系内部各规范不能相互矛盾。

(2) 普遍适用性：法作为一个整体在本国主权领域内具有普遍约束力，所有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守法。

三、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具有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总——法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以权利义务为机制，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指引人们的行为，调整社会关系的。

权利意味着人们可以作为或不作为，以及要求他人作为或不作为。法律通过规定权利，使人们获得一定利益和自由。

分--义务意味着人们必须作为或不作为，分为作为义务和不作为义务，前者指必须为一定行为，后者指不得为一定行为。

结——正是由于法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调整人们的行为的，因此人们在法律上的地位体现为一系列的权利和义务。

四、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强制性和程序性

法的强制性体现：

- (1) 法对违法行为的否定和制裁；
- (2) 法对合法行为的肯定和保护；
- (3) 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
- (4) 公民可依法请求国家保护其合法权利。

第三章 法的起源与演进

第一节 法的起源

一、法起源的主要原因

- 1、法起源的经济因素；
- 2、法起源的政治因素。

二、法起源的一般规律

- 1、由个别调整逐步发展为规范性调整；
- 2、由习惯发展为习惯法再发展为制定法；
- 3、由与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混为一体发展到相对独立。

题：（单）下列关于法律起源一般规律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由无强制性规范的调整发展为有强制性规范的调整
- B. 由个别调整逐渐发展为规范性调整
- C. 由原始社会的习惯发展为习惯法再发展为判例法
- D. 由公法为主发展为公法和私法并重

【答案】B

第二节 法的演进

一、古代法

- 1、奴隶制法严格保护奴隶主所有制，公开确认奴隶主贵族的等级特权；
- 2、封建制法确认人身依附关系，维护专制王权。

二、资本主义法

1、资本主义法的产生和本质：

产生：三种例证：（1）商法的兴起。（2）罗马法的复兴。（3）资本原始积累的法律出现。

本质：资本主义法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是与以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并剥削雇佣劳动为基础的经济制度相适应的法律制度。

2、法系的概念：具有共同法律传统的若干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它是一种超越若干国家和地区的法律现象的总称。

英美法系：又称普通法法系、英国法系，是以英国自中世纪以来的法律，特别是它的普通法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

大陆法系：又称民法法系、罗马法系、法典法系、罗马—德意志法系，是以罗马法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

两大法系的区别：法的渊源不同，法的分类不同，法典编纂的不同，诉讼程序和判决程式不同，在法律术语、概念上也有许多差别。

题：（单）最早依法建立和维护代议制民主制度的法律是（）

- A. 奴隶制法 B. 封建制法 C. 资本主义法 D. 社会主义法

【答案】C

三、社会主义法

1、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根据地人民政权进行了大量法制建设；新中国成立前夕召开的政治协商会议制定了《共同纲领》，在当时起到临时宪法的作用。1954年召开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法性质的宪法。

2、本质：法的本质是由社会生产方式和在社会生活中处于优势地位、掌握政权的阶级的共同意志决定的。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根本使命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最终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

题：（单）下列关于资本主义社会两大法系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大陆法系是在普通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B. 英美法系在诉讼程序方面倾向于职权主义
C. 西班牙法律属于英美法系
D. 两大法系的差别在逐渐缩小，但差别还将长期存在

【答案】D

第四章 法的作用

第一节 法的作用的含义

一、法的作用的概念

1、法的作用的定义：指法律对人们的行为、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发生的影响。

2、法的作用的实质：（1）法律的作用是国家权力运行和国家意志实现的具体表现。

（2）法律的作用是社会经济状况的具体表现，或者说，法律的作用是经济基础即生产关系自身力量的体现。

二、法的规范作用与法的社会作用

从法是一种社会规范的角度看，法具有规范作用；从法的本质和目的的角度看，法具有社会作用。这两种作用是手段与目的的关系。

题：（单）2. 对法律所体现的国家意志起最终决定作用的因素是

- A. 国家的历史传统 B. 国家的阶级结构
C. 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 D. 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答案】D

第二节 法的规范作用

一、指引作用：法（主要是法律规范）对本人行为起到导向、引路的作用。其对象是每个人自己的行为。法律的指引是一种规范指引，它不同于个别指引。

二、评价作用：法律作为人们对他人行为的评价标准所起的作用。其作用对象是他人的行为。任何社会规范（如道德、政治纪律）都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的作用。

三、预测作用：人们根据法律可以预先估计人们相互间将怎样行为以及行为的后果等，从而对自己的行为作出合理的安排。预测作用的对象是人们的相互行为。

四、教育作用：指通过法律的实施，使法律对一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这种作用的对象是一般人的行为。

五、强制作用：法律可以用来制裁、强制、约束违法犯罪行为。作用对象是违法犯罪者的行为。

第三节 法的社会作用

一、维护阶级统治的作用

- 1、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
- 2、调整统治阶级与同盟者之间的关系；
- 3、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

二、法律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

- 1、维护人类社会基本生活条件；
- 2、维护生产和交换的秩序；
- 3、促进教育、科学、文化的发展等。

第四节 当代中国法律在建构和谐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

一、地位：无论从逻辑还是事实上看，和谐社会的建构都必须借助于法律制度的推动和保障。

二、作用：（一）法律对于社会主义民主的实现具有重要作用

（二）法律通过确认并保障正义标准的实现，协调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实现公平正义

（三）法律可以为诚信友爱的实现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

（四）法律为激发主体的活力创造制度条件

（五）法律为维护社会的安定和秩序提供有力保障

（六）法律协调人与自然的的关系，为经济发展与自然环境的和谐提供制度支持

第五节 法的作用的局限性

一、法调整的对象是人的行为，法调整的范围不是无限的

二、法的特性，如概括性、稳定性、滞后性、普遍性等，与社会生活的具体性、复杂性等之间存在着矛盾

三、法的制定和实施受人的因素的影响

四、法的实施受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因素的影响

第五章 法律制定

第一节 法律制定的概念

一、法律制定的概念

1、定义：也称法的创制或立法，是指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或经授权的国家机关，在法定的职权范围内，依照程序，制定、补充、修改和废止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认可法律的一项专门性活动。

2、特征：

(1) 法律制定是国家的一项专有活动。

(2) 法律制定既包括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进行的法律制定活动，也包括经授权的国家机关进行的法律制定活动。

(3) 法律制定既包括法的创制活动，也包括法的修改、补充、废止以及认可活动。

(4) 法律的制定是一种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活动。

二、立法权与立法体制

1、立法权的概念：一定的国家机关依法享有的制定、补充、修改、认可或废止法律的权力，是国家权力体系中最重要、最核心的权力。

2、立法体制的概念：关于一国立法机关设置及其立法权限划分的体系和制度，即有关法的创制的权限划分所形成的制度和结构

3、我国现行的立法体制：独创了一种“一元、两级、多层次”的立法体制。

题：(单) 立法体制主要是指 ()

- A. 依法划分立法权限的体制
- B. 依法划分法律部门的体制
- C. 依法划分司法权限的体制
- D. 国家权力分立与制衡体制

【答案】A

第二节 法律制定的原则

一、合宪性与法制统一原则

法律制定的依据、权限、程序等必须遵循宪法和法律的规定。

二、科学性原则

法律制定必须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总结借鉴与科学预见相结合。

三、民主性原则

法律制定必须从最大多数人的最根本利益出发；立法过程和立法程序具有民主性。

第三节 法律制定的程序

一、法律制定程序的概念

即立法程序，是指有法律制定权的国家机关在制定、修改、补充或废止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中所必须遵守的步骤和方法。

二、法律案的提出

亦称法律议案、立法议案，是具有立法提案权的国家机关和人员向立法机关提出的关于法律的制定、补充、修改、认可或废止的提案和建议。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的代表团或 30 名以上的代表等均享有立法提案权。

三、法律案的审议

指立法机关对已经列入议事日程的法律案进行审查和讨论

四、法律草案的表决

表决是有立法权的机关和人员对议案及法律草案表示最终的态度：赞成、反对或弃权。

五、法律的公布

立法机关或国家元首将已通过的法律以一定的形式予以公布，以便全社会遵照执行。

第四节 法律效力

一、法律效力的概念

指法律规范的效力或称法的效力，即法律规范作为表现国家意志的指令对主体行为具有的约束力和强制性，不以行为主体的意志为转移，并以国家强制力为最终保障手段。

一是效力等级问题，二是效力范围问题

二、法律对人的效力

1、我国法律对人的效力的原则；

- 2、我国法律对中国人的效力；
- 3、我国法律对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效力。

三、法律的空间效力

- 1、法律的空间效力的概念：法律的域内效力；法律的域外效力。

四、法律的时间效力

- 1、法律的时间效力的概念：法律生效的时间；法律效力终止的时间；法律的，溯及力。

第六章 法律体系

第一节 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

一、法律体系的概念：一国的部门法体系，即将一国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成不同的法律部门，并由这些法律部门所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统一整体。

二、法律部门

1、法律部门的概念：亦称部门法，是指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对一国现行全部法律规范所作的分类。

2、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

- 1. 法律调整的对象，即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划分法律部门的首要标准
- 2. 法律调整的方法是划分法律部门的补充标准

3、法律部门的划分原则：

- 1) . 客观原则 2) . 目的原则 3) . 平衡原则 4) . 发展原则 5) . 主次原则

题：（单）一个国家全部法律部门所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是（）

- A. 立法体系 B. 法律体系 C. 法学体系 D. 法系

【答案】B

第二节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

一、特色

二、构成

宪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程序法。

第七章 法律要素

第一节 法律规则

一、法律规则的概念

定义：采取一定的结构形式具体规定人们的法律权利、法律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的行为规范。

特点：微观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强、确定性程度较高

二、法律规则的种类

- 1、授权性规则与义务性规则；
- 2、强行性规则与任意性规则；
- 3、确定性规则、委任性规则和准用性规则。

三、法律规则的结构

假定（条件）；行为模式；法律后果。

题：（单）下列选项中，不属于法律规则构成要素的是（）

- A. 假定 B. 行为模式 C. 法律后果 D. 概念

【答案】：（D）

第二节 法律原则

一、法律原则的概念

定义：在一定法律体系中作为法律规则的指导思想、基础或本原的稳定的原理和准则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在内容的明确性、适用范围、适用方式和作用上存在区别

二、法律原则的种类

- 1、政策性原则与公理性原则；
- 2、基本原则与具体原则；
- 3、实体性原则与程序性原则。

第三节 法律概念

一、法律概念的含义

法律的构成要素之一，是指在长期的法学研究和法律实践基础上对经常使用的一些专门术语进行抽象、概括所形成的具有特定法律意义的概念。

二、法律概念的种类

(1) 主体概念。(2) 关系概念。(3) 客体概念。(4) 事实概念。

第八章 法律渊源与法律分类

第一节 法律渊源

一、法律渊源的涵义：又称“法源”或“法的渊源”，通常指法的形式意义上的渊源，即法律规范的创制方式和外部表现形式，也就是指法律规范的效力来源。

二、法律渊源的分类

法律的正式渊源：制定法、习惯法、判例法、国际条约等。

法律的非正式渊源：正义标准、理性原则、公共政策、习惯、学说等。

三、当代中国的法律渊源

当代中国的法律渊源主要是制定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行政规章、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等。

题：（单）下列选项中，不属于当代中国法律渊源的是（）

A. 判决书 B. 地方性法规 C. 规章 D. 国际惯例

【答案】A

第二节 法律分类

一、法律的一般分类

1、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2、实体法与程序法；

3、根本法与普通法；

- 4、一般法与特别法；
 - 5、国内法与国际法。
- 二、法律的特殊分类
- 1、公法与私法；
 - 2、普通法与衡平法；
 - 3、联邦法与联邦成员法。

第九章 法律实施

第一节 法律实施与法律实现

一、法律实施

- 1、概念：也叫法的实施，是指法在社会生活中被人们实际施行。包括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
- 2、分类：法律的遵守、法律的执行和法律的适用
- 3、意义：实现法的作用与目的的条件
- 4、法律实施状况的评价：按 8 个标准

二、法律实现

- 1、概念：法的要求在社会生活中被转化为现实，达到法律设定的权利和义务的结果。
- 2、意义：
- 3、影响法律实现的因素：

第二节 执法

一、执法的概念

- 1、定义：狭义的执法专指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及授权组织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贯彻和实施法律的活动。
- 2、特点：
 - (1) 执法的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和所属的公职人员，以及法律授权和委托的组织及人员。

- (2) 执法内容具有广泛性。
- (3) 执法活动具有单方面性。
- (4) 执法活动具有主动性。

二、执法的原则

依法行政原则；讲求效率原则；合理性原则；正当程序原则。

第三节 司法

一、司法的概念

1、定义：又被称为“法的适用”或“法律适用”，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具体适用法律处理各种案件的专门活动。

2、特点：被动性，中立性，形式性，专属性，终极性

二、司法的原则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第四节 守法

一、守法的概念

1、定义：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依照法的规定，行使权利（权力）和履行义务（职责）的活动。

2、意义：

- （一）守法是法制的社会基础
- （二）守法是组成并维系人类社会的基本保障
- （三）社会成员自觉守法是全体人民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的重要方式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全体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反过来又指引和协调着全体人民在社会生活中的行为。只有全体人民自觉守法，社会主义法所体现的共同意志才能转化为全体人民的统一行动。

- （四）人民群众自觉守法是减少和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积极措施
- （五）守法是制约权力滥用、防止权力异化的有效手段

二、守法的要素

守法主体；守法范围；守法内容。

三、守法的原因

- 1、守法是党和国家对每个公民的要求
- 2、人民自己的法，人民应该自觉地遵守
- 3、守法是我国宪法规定的义务
- 4、守法是实现法的作用的主要途径
- 5、守法是公民享受权利和自由的重要前提

四、守法的态度

第五节 法律监督

一、法律监督的概念

1、法律监督的定义：狭义的法律监督是指有关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立法、执法和司法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的监察和督促。

2、法律监督的意义：

- (1) 保证国家法律体系的完整统一，建立法的权威。
- (2) 保障法在全国范围内的统一实施，维护法的权威。
- (3) 法律监督是对公权力进行有效制约，确保国家机关、公职人员依法办事的重要手段。

二、当代中国的法律监督

国家监督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国家司法机关的监督、国家行政机关的监督；社会监督包括党的监督、社会组织的监督、社会舆论的监督、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十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第一节 法律解释

一、法律解释的概念

- 1、法律解释的定义：一定的人或组织对法律规定含义的说明。

2、法律解释的必要性：

法律解释的必要性是由法律调整的特殊性及其运作的规律所决定的。

首先，法律解释是将抽象的法律规范适用于具体的法律事实的必要途径。

其次，法律解释是寻求对法律规范的一致、准确和权威的理解和说明的需要。

再次，法律解释是弥补法律漏洞的重要手段。

最后，法律解释是调节法律的稳定性与社会的发展变化之关系的媒介。

二、法律解释的分类

1、正式解释与非正式解释；也叫法定解释，是指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官员或其他有解释权的人对法律作出的具有法律上约束力的解释。正式解释有时也称有权解释。根据解释的国家机关的不同；法定解释又可以分为立法、司法和行政三种解释。

非正式解释，通常也叫学理解释，一般是指由学者或其他个人及组织对法律规定所作的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解释。

2、字面解释、限制解释和扩充解释：

字面：严格按照法律条文字面的通常含义解释法律，既不缩小，也不扩大。

限制：在法律条文的字面含义显然比立法原意广时，作出比字面含义窄的解释

扩充：在法律条文的字面含义显然比立法原意窄时，作出比字面含义广的解释

题：（单）在法律解释中，扩充解释是指（）

A. 在法律条文的字面含义比立法原意为广时，做出比字面含义为窄的解释

B. 在法律条文的字面含义比立法原意为窄时，做出比字面含义为广的解释

C. 从法律条文的字面意义上来说明法律规定的含义

D. 严格要求按法律条文字面的通常含义来解释，既不扩大，也不缩小

【答案】B

三、法律解释的方法

文法解释、逻辑解释、系统解释、历史解释、目的解释等。

四、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

1、立法解释：我国立法解释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大各部门委员会以及省级人大常委会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解释的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2、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对司法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做的解释。司法解释分为最高人民法院的审判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检察解释和这两个机关联合作出的解释。审判解释和检察解释有原则性分歧时，应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或决定。

3、行政解释：行政解释是指由国家行政机关对于不属于审判和检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的具体应用问题以及自己依法制定的法规进行的解释。

第二节 法律推理

一、法律推理的概念

1、定义：以法律与事实两个已知的判断为前提，运用科学的方法和规则，为法律适用提供正当理由的一种逻辑思维活动。

2、特征：

1. 它是法律适用中的一种思维活动。
2. 以法律与事实为两个已知的判断，即作为推理的前提。
3. 运用多种科学的方法和规则进行。
4. 法律推理的目的是为法律适用结论提供正当理由。

二、法律推理方式

1、形式推理：指解决法律问题时所运用的演绎方法、归纳方法和类推方法

2、实质推理：又称辩证推理，它是指这样一种情形：当作为推理前提的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相互矛盾的法律命题时，借助于辩证思维从中选择出最佳的命题以解决法律问题。

第十一章 法律关系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含义与分类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1、定义：依法建立的社会关系，是以法律上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即在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2、特征：

（一）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建立的一种社会关系，具有合法性

第一，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

第二，法律关系不同于法律规范调整或保护的社会关系本身。

第三，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的实现形式，是法律规范的内容（行为模式及其后果）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得到的具体贯彻。

（二）法律关系是体现意志性的特殊社会关系

（三）法律关系是以法律上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二、法律关系的分类

1、基本法律关系、普通法律关系与诉讼法律关系：按法律关系所体现的社会内容的性质所作的分类

1)、基本：由宪法或宪法性法律所确认或创立的、直接反映该社会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基本性质的法律关系。

2)、普通：依据宪法以外的法律而形成的，存在于各类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

2、平权型法律关系与隶属型法律关系：按照法律关系主体的法律地位是否平等所作的分类

1)、平权：又称横向法律关系，是存在于法律地位平等的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2)、隶属：又称纵向法律关系，是一方当事人可依据职权而直接要求他方当事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法律关系。

3、绝对法律关系与相对法律关系：按法律关系主体是否完全特定化所作的分类。

1)、绝对：权利主体特定而义务主体不特定的法律关系。

2)、相对：存在于特定的权利主体和特定的义务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一、法律关系的主体

1、概念：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的人，通常又称为权利主体、义务主体或权义主体。

2、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权利能力，就是由法律所确认的法律关系主体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的资格，是参加任何法律关系都必须具备的前提条件。

行为能力是法律所确认的，由法律关系主体通过自己的行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

二、法律关系的内容

1、法律权利：规定或隐含在法律规范中、实现于法律关系中的、主体以相对自由的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获得利益的一种手段。

2、法律义务：义务则是设定或隐含于法律规范中，实现于法律关系中的主体以相对受动的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保障权利主体获得利益的一种约束手段。

3、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的相互关系：

1. 从人类不同的发展阶段看，权利与义务有过离合关系。

2. 从逻辑结构上看，权利和义务是对立统一的关系。

3. 从整体数量上看，权利与义务具有量上的等值关系。

4. 从价值功能上看，权利与义务具有互补关系。

5. 从法律运行的角度看，权利与义务之间具有制约关系。

6. 从法律调整的价值取向上看，权利与义务具有主从关系。

三、法律关系的客体

1、概念：

法律关系客体包括物、行为、精神产品（非物质财富）、人身利益。

题：（单）被称为法律关系客体的是（）

A. 物 B. 原告 C. 被告 D. 未成年人

【答案】A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一、法律关系产生、变更与消灭的条件

1、抽象的条件：法律规范的存在

2、具体的条件：法律事实的存在

二、法律事实

1、概念：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各种事实的总称。

2、分类：

1)、法律事件

2)、法律行为

题：（单）下列关于法律关系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法律关系是产生法律规范的前提
- B. 法律关系是一切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 C. 法律关系只能是人与人之间合法的社会关系
- D. 法律关系就是法律规范调整或保护的社会关系本身

【答案】C

题：（单）甲的父亲在一次车祸中丧生，甲依法继承了其父的遗产。引起遗产继承这一法律关系发生的法律事实是（）

- A. 车祸
- B. 甲的父亲死亡
- C. 甲与其父之间存在合法的父子关系
- D. 甲未明确表示放弃继承权

【答案】A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第一节 法律责任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

1、定义：因违反了法定义务或契约义务，或不当行使法律权利、权力所产生的，由行为人承担的不利后果。

2、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民事责任、行政责任、违宪责任。

二、法律责任的构成

责任主体、违法行为、损害结果、因果关系、主观过错等因素构成。

三、归责与免责

1、归责的概念：指对违法行为所引起的法律责任进行判断、确认、归结、缓减以及免除的活动。

2、归责的原则：体现了立法者的价值取向，是责任立法的指导方针，也是指导法律适用的基本准则。

1)、责任法定 2)、因果联系 3)、责任相称 4)、责任自负

3、免责的概念：指行为人实施了违法行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但由于法律的特别规定，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法律责任，即不实际承担法律责任。

4、免责的条件：

- 1) . 时效免责。
- 2) . 不诉免责。
- 3) . 自首、立功免责。
- 4) . 有效补救免责。
- 5) . 协议免责或意定免责。
- 6) . 自助免责。
- 7) . 人道主义免责。

第二节 法律制裁

一、法律制裁的概念

1、定义：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对违法者（或违约者）依其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惩罚措施。

2、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的关系：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有着紧密的联系。

一方面，法律制裁是承担法律责任的一个重要方式。法律责任是前提，法律制裁是结果或体现，法律制裁的目的是强制责任主体承担否定的法律后果，惩罚违法者，恢复被侵害的权利和法律秩序。

另一方面，法律制裁又与法律责任有明显的区别。法律责任不等于法律制裁，有法律责任不等于一定有法律制裁，而且在追究违法者的法律责任时，可视其违法情节、危害程度、主观方面等具体情况，依法减免或从重、加重制裁，这表明，即便是有法律制裁的情况下，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也是有轻有重。

二、法律制裁的种类

刑事制裁；民事制裁；行政制裁；违宪制裁。

题：（单）王某打架斗殴，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对其罚款 50 元，这种处罚属于（ ）

- A. 刑事制裁 B. 行政制裁 C. 违宪制裁 D. 民事制裁

【答案】B

第十三章 法治

第一节 法治的含义

一、法治的内涵

指以民主为前提和基础，以严格依法办事为核心，以制约权力为关键的社会管理机制、社会活动方式和社会秩序状态。

二、法治与法制

联系与区别

三、法治与人治

四、法治与德治

第二节 法治与民主

一、法治与民主的一般关系

二、社会主义法治与民主的关系

1、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前提和基础

2、社会主义法治是民主的体现和保障

第三节 法治国家

一、法律与国家的一般关系

国家是法律存在的基础；法律保障国家职能的实现。

二、法治的基本原则

法律至上原则；权利保障原则；权力制约原则；正当程序原则。

三、法治国家的标志

完备而良善的法律体系；健全高效的法律运行体制；高素质的法律职业队伍；较高的全民法律意识；良好的法律秩序。

题：（单）下列关于法治的说法，正确的是（）

A. 法治以尊重和保障人权为核心

- B. 法制比法治更强调实质意义上的法律至上、权利保障的内涵
- C. 古希腊的柏拉图认为“法治应当优于一人之治”
- D. 实行法治表明公民的一切权利都由法律加以保障

【答案】A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一、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发展历程

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前提条件

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高度的民主政治体制；全民较高的文化素养。

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四、依法治国方略及其实施

1、依法治国的必要性

2、依法治国的重要意义

3、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

题：（单）下列关于共产党的政策与社会主义法律的关系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政策对法律具有指导作用，法律对政策的实施具有保障作用，两者相辅相成
- B. 政策决定法律，法律对政策具有积极或消极的作用
- C. 政策与法律在指导思想和制定机关方面相同，两者不可分离
- D. 政策是法律的评价标准，法律是政策实施的有效手段

【答案】A

第十四章 法与社会

第一节 法与经济

一、法与经济基础

经济基础决定法；法反作用于经济基础。

二、法与生产力

法始终受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影响；法对生产力具有促进或阻碍作用。

三、法与市场经济

- 1、法与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关系的历史发展
- 2、法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系：宏观+微观

第二节 法与政治

一、法与政治的一般关系

政治对法具有影响和制约作用；法对政治具有确认、调整和影响作用。

二、法与政策

政策对法具有指导作用；法对政策实施具有保障作用。

第三节 法与文化

一、法律意识与律法文化

1、法律意识的概念：人们对于法（特别是现行法）和有关法律现象的观点、知识和心理态度的总称。

2、法律意识的分类：

探索法律现象的各种法律学说，对现行法律的评价和解释，人们的法律动机（法律要求），对自己权利、义务的认识（法律感），对法、法律制度了解、掌握、运用的程度（法律知识），以及对行为是否合法的评价等。

3、法律意识的作用：

- 1)、指导建立健全法律制度；
- 2)、为法的制定、适用、提供思想基础；
- 3)、保证公民及社会组织自觉守法。

4、法律文化的概念：指一个民族或国家在长期的共同生活过程中所认同的、相对稳定的、与法和法律现象有关的制度、意识和传统学说的总体。

5、当代中国的法文化

二、法与道德

1、法与道德的区别：

- 1)、起源时间 2)、调整范围 3)、具体内容规定 4)、表现形式 5)、实现的方式和手段 6)、历

史命运 不尽相同

2、法与道德的联系：

- 1、一国范围内的法与统治阶级的道德都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的体现。
- 2、法与统治阶级的道德相互渗透。
- 3、法与道德相辅相成，共同服务于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徒法不足以自行”，它需要其它手段的配合，其中法就是一个重要的手段。
- 4、道德的状况制约立法的发展。
- 5、道德对法的实施起着举足轻重的促进作用。
- 6、道德有助于弥补法律调整的真空。
- 7、法必须以道德作为价值基础。
- 8、法是传播道德的有效手段。

3、法与道德的冲突

4、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

第二部分 中国宪法学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第一节 宪法概述

宪法的定义

1. 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在法律领域的集中体现。
2. 宪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占主导地位，规定国家社会制度最根本和最具原则性的内容。
3. 宪法是国家契约的典范。

宪法是法的组成部分，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结果，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它是一定政治斗争的终点和起点，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内容，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二、宪法的形式特征：

(一) 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区别: 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1. 宪法是其他法律的立法基础和立法依据。2. 其他法律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3. 宪法是一切组织和个人的活动准则。

(二) 宪法内容的根本性：内容上宪法规定最根本的问题；地位和效力上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

(三) 宪法效力的最高性及其表现：1. 其他法律都是宪法的具体化。2. 其他法律条文都不得与宪法相违背 3. 宪法是一切组织和个人的活动准则

(四) 宪法制定、修改程序的特殊性：1. 制定：须由专门委员会起草并提交全国人大审核通过 2. 修改：须由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案，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宪法的本质属性

1.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2. 宪法是民主制度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3. 宪法是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体现。

四、宪法与宪政

(一) 宪政的涵义：指以宪法为前提，以民主政治为核心，以法治为基石，以保障人权为目的的政

治形态货政治过程。

（二）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1、联系：宪法是宪政的前提，宪政是宪法的生命。宪法指导宪政，宪政实践完善宪法。二者是理论与实践的辩证关系。逻辑上，宪政以宪法为起点；内容上，宪法的内容直接决定宪政的内容，立宪的目的就是宪政的目的；价值取向上，宪法和宪政都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都是民主政治建设和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表现，都以限制国家权力、保障公民权利为根本精神和价值取向。

2、区别：外在状态的角度：宪法一般是指静态的文书形式；宪政则是动态的立宪政治；内容范围角度：宪法是根本大法，但诸如宪法惯例、宪法判例等法典以外的政治规范都属于宪政的范围；价值取向的角度：宪法与宪政虽然在根本精神和价值取向上有可能相一致，但也有可能相抵触。

第二节 宪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一、近代宪法的产生

（一）近代宪法产生的条件：

1. 经济条件：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普遍化发展的必然结果。
2. 政治条件：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政权形成。
3. 思想条件：资产阶级启蒙思想。

（二）英、美、法三国宪法的产生及其特点

1. 英国：英国是世界宪法的母国。是典型的不成文宪法国家，宪法由惯例、判例构成。
2. 美国：1776《独立宣言》“第一个人权宣言”，1787年的美国宪法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
3. 法国：法国是欧洲大陆第一个拥有成文宪法的国家。1789《人权宣言》

二、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中国现行宪法的内容和特点：宪法的概念：宪法是法的组成部分，它集中反映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确认革命胜利成果和现实的民主政治，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内容。宪法是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二）宪法修正案：1988年第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1993年第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1999年第九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2004年第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节 宪法原则和宪法分类

一、宪法的基本原则

人民主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法治原则；权力制衡原则。

二、宪法的分类

(一) 宪法的形式分类：1. 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 2. 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 3. 钦定宪法、民定宪法与协定宪法

(二) 宪法的实质分类：1: 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与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2. 书面宪法与现实宪法。

第四节 宪法规范和宪法作用

宪法关系及其特点

宪法关系是依据宪法规范在宪法主体之间产生的，以宪法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关系为基本内容的社会政治关系。是宪政国家在宪法上规定的基本政治秩序。它的特征表现为如下几个方面：

- (1) 宪法关系是特定的社会民主政治关系的法律模式，对政治关系进行调整。
- (2) 宪法关系是社会法制体系中最基本的法律体系。
- (3) 宪法关系以宪法规范为调整依据，是宪法关系的具体化与现实化。
- (4) 宪法关系即宪法主体之间的静态宪法联系，也是宪法主体之间权利、义务互动的方式。
- (5) 宪法关系即是宪法主体之间的事实关系，也是宪法主体之间的价值关系。

二、宪法规范的特点

1. 根本性
2. 最高性
3. 原则性
4. 纲领性
5. 相对稳定性
6. 政治性
7. 组织性与限制性
8. 制裁性
9. 历史性与概括性

三、宪法的作用

宪法的作用亦称宪法的功能、宪法的职能，是指宪法对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的行为，以及社会现实生活的能动影响，是国家意志实现的具体表现。

宪法作为法律的一种，当然具有与其他法律相同的作用，但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内容又决定了宪法的作用具有自身的特点。由于学者们在分析宪法作用过程中，无论角度还是方法都存在区别，因而所

形成的结论也就不同。

宪法的主要作用可以概括为确认和巩固作用、限制和规范作用、指引和协调作用、评价和宣传作用四大方面。

第二章 宪法的制定、实施和保障

第一节 宪法制定

一、宪法制定概述

(一) 宪法制定的概念：宪法制定是宪法制定者将不能通过宪法制定者自身的行为直接实现的符合宪法制定者的利益的事项，通过宪法规范的形式确定下来，并通过宪法规范确定相应的实现宪法制定者的利益的制度和机制来保证宪法制定者的利益得到实现的创制宪法规范的活动。

(二) 制宪权与修宪权：宪法制定权不是一种国家权力，其归属只能属于人民。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不享有宪法制定权，无权制定宪法。人民拥有不受宪法制约的权力。中国应通过直接民主的方式制定一部新宪法。人民的宪制定权应该在更高的层面上得到实现。宪法制定权与宪法制定活动密切相关。它不仅关系到宪法制定的正当性而且也关系到宪法功能的合理性。学术界对此虽有研究，但很不深入；实践中绝大多数人对此缺乏应有的认识，其巨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被忽视。

(三) 宪法制定的主体和机构

(四) 宪法制定的程序：

1、设立制宪机构

为了制定宪法，首先要成立专门的制宪机构，制宪机构的代表通常具有广泛性，代表各方面的利益。制宪机构的产生是否民主以及制宪机构成员的素质，直接影响制宪的社会效果。

2、提出宪法草案

草案的起草要遵循一定的指导思想或原则，以保证草案内容的合理性。

3、通过宪法草案

为保证宪法的权威性和稳定性，大多数国家对宪法的通过程序作了严格的规定。一般的规定是，制定宪法要过的国家立法机关成员 2/3 以上或 3/4 以上的多数赞成才能通过。

4、公布

宪法草案经一定程序通过后，由国家元首或代表机关公布。

第二节 宪法实施

一、宪法实施概述

宪法实施的概念：宪法实施是法律实施的一种具体形式，是指宪法规范在现实生活中的贯彻落实，即将宪法文字上的、抽象的权利义务关系转化为现实生活中生动的、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并进而将宪法规范所体现的人民意志转化为具体社会关系中的人的行为。由宪法适用和宪法遵守组成。

二、宪法解释

(一) 宪法解释的概念：宪法解释是指在宪法实施过程中，由一定主题对宪法内容、含义及其界限所做的一种说明。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

(二) 宪法解释的体制：宪法解释机关

- 1、立法机关解释体制：为立法机关监督宪法实施的国家采用。
- 2、司法机关解释体制：为实行由法院监督宪法实施的国家采用。
- 3、由特别设立的主体解释：宪法法院 宪法委员会

(三) 宪法解释的程序：1. 宪法解释的提出。2. 宪法解释的审查。3. 宪法解释的决议。4. 宪法解释的公布

(单)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的规定，行使宪法解释权的机关是 ()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答案】：(C)

三、宪法修改

(一) 宪法修改的概念：宪法修改是指在宪法实施过程中，随着社会现实的变化，发展，出现宪法内容与社会现实不相适应的时候，由有权机关根据法定程序删除、增加、变更宪法内容的活动。

(二) 宪法修改的形式：全面修改；部分修改；无形修改。

(三) 宪法修改的程序：1. 提案 2. 先决投票 3. 公告 4. 议决 5. 公布

(四) 中国宪法的修改：形式、机关、程序、四次修正案

(单) 我国宪法修改必须由 ()

- A. 全国人大以代表的 1/2 以上的多数通过
B. 全国人大以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
C. 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

D. 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 3/4 以上的多数通过

【答案】：(C)

第三节 宪法实施的保障

宪法保障的概念

宪法实施保障在一定意义上亦即宪法监督，是立宪国家为了促进宪法的贯彻落实而建立的制度和开展的活动的总称。

二、违宪审查制度

(一) 违宪审查的概念：违宪审查是指享有违宪审查权的国家机关通过法定程序，以特定方式审查和裁决某项立法或某种行为是否合宪的制度。

(二) 违宪审查的模式：1. 司法机关审查模式 2. 立法机关审查模式 3. 专门机关审查模式 4. 复合审查模式

(三) 违宪审查的对象：国家机关的活动及其制定的法律法规的合宪性。

(四) 违宪审查的方式：1. 事后审查 2. 事前审查

三、中国的违宪审查制度

(一) 中国违宪审查制度的内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监督宪法实施，享有违宪审查权。

(二) 中国违宪审查制度的完善：1. 加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机构建设，促使违宪审查运行的具体化。2. 加强普通法院行政庭建设。3. 指定程序规则，建立违宪审查程序制度。4. 增强全民的宪法意识，为违宪审查制度奠定广泛坚实的思想基础。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

第一节 国家性质

一、国家性质概述

(一) 国家性质的概念：宪法上，是指国家的根本制度。

(二) 国家性质在国家制度中的地位

二、中国的国家性质

人民民主专政的概念和特点；人民民主专政的内容；人民民主专政的阶级结构，爱国统一战线。

三、经济制度

(一) 经济制度的概念：经济制度是指国家的统治阶级为了反映在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发展要求，建立、维护和发展有利于其政治统治的经济秩序，而确认或创设的各种有关经济问题的规则和措施的总称。

(二) 中国的所有制形式及国家政策；分配原则；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2.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3.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4.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四、政治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

(一) 政治文明的含义：政治文明是指人类改造社会的政治成果的总和，是人类社会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类政治活动的进步状况和发展程度的标志，它是与政治蒙昧和政治野蛮相对立的范畴。

(二) 精神文明建设的含义和内容：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节 政权组织形式

一、政权组织形式概述

(一) 政权组织形式的概念：是指实现国家权力的机关以及各机关之间的相互关系。

(二) 政权组织形式的类型：1. 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 2. 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

(三) 政权组织形式在国家制度中的地位：政权组织形式作为国家形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国家权力的形式，对任何国家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单)在宪法中体现“议会至上”原则最典型的国家是 ()

A. 英国 B. 法国 C. 美国 D. 中国

【答案】：(A)

二、中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一)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概念和特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就是根据宪法规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再以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础，组成整个国家机构，实现人民当家作主、行使国家权力的政权组织形式。

(二)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一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人民当家作主、行使国家权力的根本途径和方式。二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决定国家的其他各种具体制度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三)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组织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2.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3.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单) 中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 ()

- A. 民主集中制 B. 人民民主专政
C.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D.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答案】：(D)

三、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一)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第一，便于吸引人民群众参加国家管理。第二，便于实行“议行合一”。第三，既能保证中央的统一领导，又能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完善：1.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最重要的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对于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国家长治久安关系极大。2. 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是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用的根本保证。(三) 从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是人民代表大会的根本任务。

第三节 选举制度

一、选举制度概述

选举制度的概念：选举制度是统治阶级用法律规定的关于选举国家代表机关（或代议机关）或国家公职人员（包括政府首脑和行政机关负责人等）的各项制度的总称。

二、中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一) 选举制度基本原则的具体内容：1、普遍选举原则 2、平等选举原则 3、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原则 4、无记名投票原则，又称秘密选举原则 5、差额选举原则 6、选举权利保障原则。

(二) 中国选举制度的物质保障和法律保障：我国选举法规定从物质上和法律上给选民行使选举权利以切实保障。主要表现在：选举经费由国库开支，国家提供选举所需的一切物质设施。此外，我国选举法还专章规定了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三、中国选举的民主程序

选举的组织；选举的程序；罢免和补选。

(单) 下列主体中，依照我国选举法不列入选民名单的是 ()

A. 精神病患者 B. 吸毒者 C. 老年人 D. 被刑事拘留者

【答案】：(A)

第四节 政党制度

一、政党制度概述

(一) 政党的概念和特征：

1. 概念：政党是由一定阶级、阶层或团体的中间分子组成的、并为实现反映其政治、经济主张而奋斗的政治组织。

2. 特征：政党有具体、明确的政治纲领。政党有明确的政治目标。3. 政党有定型的组织系统。4. 政党都具有组织纪律性。

(二) 政党制度的概念和类型：

1. 概念：政党制度是有关政党的地位和作用，特别是有关政党执掌、参与或影响国家政权的各种制度的统称，是现代国家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2. 类型：主要有资本主义政党制度和社会主义政党制度。或一党制，两党制和多党制。

二、中国的政党制度

(一) 中国政党制度的概念：中国实行的政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下简称中国多党合作制度)，它既不同于西方国家的两党或多党竞争制，也有别于有的国家实行的一党制。这一制度在中国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实践中形成和发展起来，是适合中国国情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内容：中国共产党处于领导和执政地位。各民主党派是中国的参政党。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形成了团结合作的新型政党关系。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的合作具有丰富的内容。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互相监督。

(三)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性质和主要职能：

1. 性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简称人民政协）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

2. 主要职能：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组织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参政议政。

（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主要职能有（ ）

- A. 政治协商 B. 民主监督
- C. 参政议政 D. 领导各民主党派

【答案】：（ABC）

第五节 国家结构形式

一、国家结构形式概述

（一）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和类型：

- 1. 概念：国家结构形式是指国家整体与其组成部分之间、中央政权与地方政权之间的相互关系。
- 2. 类型：主要有单一制和联邦制。

（二）影响国家结构形式的要素：1. 民族要素 2. 经济要素 3. 地理要素 4. 历史要素

二、中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单一制国家

（一）中国实行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的原因：1. 长期实行单一制的历史传统。2. 民族分布和民族成分状况。3. 融洽的民族关系。

（二）中国的现行行政区划：

- 1.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2.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3.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单）有权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划分的机关是（ ）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C. 国务院 D. 民政部

【答案】：（C）

(多) 根据现行宪法和法律的规定, 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公民在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 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 B. 劳动、受教育和依法服兵役既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又是公民的基本义务
- C. 我国的民族自治地方包括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
- D. 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机关即民族自治机关

【答案】: (ABCD)

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 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 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 设立自治机关, 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二)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三)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 除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外, 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也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四)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五)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行使宪法第三章第五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 同时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 根据本地方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

(六)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 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七)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凡是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 都应当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

(八)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建设企业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

(九)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保护和整理民族的文化遗产，发展和繁荣民族文化。

(十)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和当地的实际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十一)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

(十二) 国家从财政、物资、技术等方面帮助各少数民族加速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事业。国家帮助民族自治地方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

四、特别行政区制度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一国两制”与特别行政区制度；特别行政区的概念与特点；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

(单)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第 31 条的规定，有权决定在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的机关是 ()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C. 中共中央政治局 D. 国务院

【答案】: (B)

(单)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特别行政区自治权范围的是 ()

- A. 发行货币权 B. 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 C. 国防权 D. 立法权

【答案】: (C)

五、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1. 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居民选举。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基层政权的相互关系由法律规定。

2.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

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且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单) 村民委员会和城市居民委员会的法律性质是 ()

- A. 基层政权组织 B.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 C. 基层人民团体 D. 地方自治组织

【答案】: (B)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一、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相关概念

公民的概念：通常是指具有某个国家国籍的自然人。

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基本权利是指由宪法规定的，公民为实现自己必不可少的利益、主张或自由，从而为或不为某种行为的资格或可能性；基本义务是指由宪法规定的，为实现公共利益，公民必须为或不为某种行为的必要性。

人权和公民的基本权利。

(单) 具有中国公民资格的法定条件是 ()

- A. 出生在中国 B. 具有中国国籍
- C. 年满 18 周岁 D. 没有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

【答案】: (B)

(单) 根据我国宪法修正案，在爱国统一战线中新增加的社会阶层是 ()

- A. 社会主义劳动者 B. 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 C. 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 D. 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

【答案】: (B)

二、中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公民权利和自由的广泛性；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平等性；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现实性；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内容

一、公民的基本权利

平等权；政治权利和自由；财产权；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社会经济文化权利；特定主体的权利。

二、公民的基本义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4.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单)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在给予补偿的条件下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 ()

A. 征收 B. 征用 C. 征收或征用 D. 租用

【答案】: (C)

(单)在我国，矿藏、水流的所有权属于 ()

A. 社会 B. 集体 C. 国家和集体 D. 国家

【答案】: (D)

三、外国人的权利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五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和特点

(一) 国家机构的定义：国家机构是一定社会的统治阶级为实现其统治职能而建立起来的国家机关的总和。

(二) 国家机构的特点：1. 鲜明的阶级性。2. 国际机构是由社会上的少数成员，即由统治阶级中最积极的那部分成员组成。3. 国家机构是一种国家组织，享有特殊的强制力 4. 国家机构具有严密的组织体系。5. 协调性。

(三) 国家机构的体系：横向：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主席、行政机关、国家军事领导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纵向：包括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国家机关。

二、中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

民主集中制原则；责任制原则；法治原则。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一) 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权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三) 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四) 任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五) 职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1. 修改宪法；2. 监督宪法的实施；3.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4.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6. 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7.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8. 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9.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10.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11.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12.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13.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14.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15.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六) 会议制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多) 在我国的四部宪法中，规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宪法实施监督权的有 ()

A. 1954 年宪法 B. 1975 年宪法 C. 1978 年宪法 D. 1982 年宪法

【答案】：(ACD)

(多) 下列选项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在其中担任职务的有 ()

A. 国家行政机关 B. 国家审判机关
C. 国家检察机关 D. 政协全国委员会

【答案】：(ABC)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 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二) 任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三) 职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1.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2.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3.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4. 解释法律；5.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6. 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7. 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8. 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9.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10.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1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12.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13.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14.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15.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16.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17. 决定特赦；18.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19. 决定全国总

动员或者局部动员；20.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四）会议制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副委员长、秘书长协助委员长工作。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组成委员长会议，处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二十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多）在中国，有权决定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机关是（）

- A. 外交部 B. 国务院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答案】：（C）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一）职权：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分别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开会期间，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

（二）身份保障：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三）义务：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同原选举单位和人民保持密切的联系，听取和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单）根据我国现行宪法的规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领导职位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 B. 国务院副总理
C. 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D.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答案】：（A）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一、国家主席的产生和任期

（一）产生：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二) 任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二、国家主席的职权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多)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的规定，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的领导人有 ()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委员长 B.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C. 国家主席 D. 国务院总理

【答案】：(ACD)

第四节 国务院

国务院的性质和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二、国务院的组成和任期

(一) 组成：国务院由下列人员组成：总理，副总理若干人，国务委员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国务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二) 任期：国务院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三、国务院的领导体制

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

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务院全体会议。

四、国务院的职权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 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

(四) 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

(五) 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

(六) 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

(七) 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

(八) 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

(九) 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十) 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

(十一) 领导和管理民族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

(十二) 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十三) 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十四) 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五) 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十六) 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十七) 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人员；

(十八)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一、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和任期

(一) 组成：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二) 任期：中央军事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第六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一、人民法院

(一) 人民法院的性质和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二) 人民法院的组织系统和领导体制：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人民法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三) 人民法院的工作原则：1.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2.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四) 人民法院的审级制度：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二、人民检察院

(一)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二)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系统和领导体制：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三) 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原则：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关系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多) 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的国家机关有 ()

A. 公安机关 B. 国家安全机关 C. 人民法院 D. 人民检察院

【答案】：(ABD)

第七节 地方国家机关

一、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委会

(一) 性质和地位：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二) 组成和任期：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三) 主要职权：1、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和发布决议，审查和决定地方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公共事业建设的计划。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以及它们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2. 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3.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分别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省长和副省长、市长和副市长、县长和副县长、区长和副区长、乡长和副乡长、镇长和副镇长。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或者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四) 会议制度：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多)在不与我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机关有 ()

- A. 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
- B. 省、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
- C. 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城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
- D. 省会城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

【答案】：(BCD)

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

(一) 性质和地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

机关。

（二）组成和任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三）主要职权：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工作。

（四）领导体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第三部分 中国法制史

第一章 夏商西周春秋法律制度

第一节 夏商法律制度

一、中国法律的起源

1、夏朝的建立与中国法律的产生：从一定意义上讲，法律的起源，实质上是氏族习惯向奴隶制习惯法的质变过程。母系社会→父系氏族社会，父权制习惯→奴隶制习惯法

二、立法概况

1、禹刑：禹刑不再专指夏代的制定法，而泛指夏代所有的法律。

- (1) 将原始社会的礼改造成为法律统治的有效武器；
- (2) 法律维护专制王权，镇压各种违背“王命”和反抗国家统治的行为；
- (3) 规定带有行政法规性质的《政典》，用以维护奴隶主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
- (4) 确定土地“国有”的民法内容；
- (5) 确认征收赋税的各项制度。

2、汤刑：狭义：是商代制定的一部不予公布的刑书；广义：是商代奴隶制法的泛称。

三、刑事立法

奴隶制五刑：墨（割开上额，灌注黑色），劓（割鼻），刖（刖）（断足），宫残害生殖器官、破坏生殖功能），大辟（杀头）。

四、司法制度

1、天罚与神判：用鸱字来宣扬以鸱兽代天审判刑法的迷信。出于增强奴隶制国家审判的威慑力，以及强化司法镇压，巩固专制统治的实际需要。

2、监狱：《竹书纪年》载“夏帝芬三十六年作圜土”，夏代称监狱为圜土，用土构筑圆形监狱以关押人犯。

第二节 西周法律制度

一、立法概况

1、“明德慎罚”的立法指导思想：“明德”即主张崇尚德治，提倡德教，统治者治理国家首先要用德教的办法，通过道德教化，用道德的力量去教育、感化民众，使天下臣服。“慎罚”就是主张在适用法律、实施刑法时应该审慎、宽缓，而不应“乱罚无罪，杀无辜”，一味的用严刑峻法来迫使民众服从。“明德慎罚”主张的具体要求可以归纳为“实施德教，用刑宽缓”，实际上就是强调将教化与刑罚想结合。

2、《吕刑》：穆王命令吕侯进行法律改革，此次法律改革的基本精神在于贯彻西周初年提出的“明德慎罚”的法制指导思想，强调在国家司法工作中，从司法官吏的选择到具体执法的各个环节，都必须慎重、崇德。

3、九刑：是西周时期成文刑书的总称，全书共分9篇。九刑基本沿袭商朝的五刑制度（墨、劓、剕、宫、大辟共五刑），又增加了赎、鞭、扑、流等四种刑罚，称以上的九种刑罚为为西周的九刑。

4、周公制礼：即在周公主持下，对以往的宗法传统习惯进行补充、整理，制定出一套以维护宗法等级制度为中心的行为规范以及相应的典章制度、礼节仪式。

5、礼与刑的关系：从宏观上来看，西周时期的礼与刑都是维护社会秩序、调整社会关系的重要社会规则。二者相辅相成，互为表里，共同构成了西周社会完整的法律体系。其中，礼是积极、主动的规范，是禁恶于未然的预防，刑是消极的处罚，是惩恶已然的制裁。

6、宗法制度：其特点是宗族组织和国家组织合而为一，宗法等级和政治等级完全一致。这种制度确立于夏朝，发展于商朝，完备于周朝，影响于后来的各封建王朝。公元前11世纪，周武王灭商建周，都于镐京，并改“帝”为“王”。周王朝的王位明确规定只传长子，而且是“传嫡不传庶，传长不传贤”。其主要精神为“嫡长继承制”，这是一种以父系血缘关系为准绳的“遗产(包括统治权力、财富、封地)继承法。”

二、刑事立法

1、主要刑法原则：

老幼犯罪减免刑罚，是明德慎罚的法律思想在刑罚定罪量刑上的具体体现，是一项矜老恤幼的典型制度；

第二，区分故意与过失、惯犯与偶犯；

第三，罪疑从轻，罪疑从赦；

第四，宽严适中，强调在定罪量刑时做不轻不重不偏不倚。

2、主要罪名：

(1) 圜土之制：属于劳役刑性质，是限制或剥夺罪犯自由并强制其从事劳役、接受改造的一种刑

罚，相当于后世的徒刑。西周的圜土之制，主要适用于罪行未达到五刑的标准犯罪，因其关押在圜土之中而得名。是中国有期徒刑的开始。

(2) 嘉石之制：将那些轻微犯罪人，束缚其手脚，坐于嘉石一定时日，使其思过、悔改，然后交给司空，在司空的监督下进行一段时间的劳役，期满后释放。中国劳役刑制度的开端。

(3) 赎刑：即按规定或经允许缴纳一定钱财折抵原定刑罚。实际上是一种保障少数贵族、官僚特权的制度。

(4) 流刑：把犯人遣送到边远地方服劳役的刑罚。在先秦时期，仅适用于奴隶主贵族和同族人的某些犯罪。

三、民事立法

1、契约：

(1) 质剂：买卖契约，这种契约写在简牍上，一分为二，双方各执一份，质，是买卖奴隶、牛马所使用的较长的契券；剂，是买卖兵器、珍异之物所使用的较短的契券；“质”、“剂”由官府制作，并由“质人”专门管理。

(2) 傅别：借贷契约，“傅别”乃指在一契券（简牍）的正面、反面都写以大字，然后一分为二，借贷双方各执其一，以为凭证。当借贷合同发生纠纷时，负责审理合同纠纷的官吏则根据当事人双方各执半份合同文书上所载明条款予以定夺。

(单) 例题：西周时期的买卖契约称为

A. 契券 B. 券书 C. 质剂 D. 傅别

答案：C

2、婚姻：

(1) 一夫一妻制：实际上是一夫一妻多妾制，按照宗法制度的要求，从天子到诸侯平民百姓，一个男子只能有一个“妻子”，即正妻。除正妻以外，男子还可以合法的拥有数量不等的侧室，即妾。

(2) 同姓不婚：即同一姓之男女不相嫁娶，始于西周初期，是周民族实行族外婚时遗留下的规定。

(3) “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西周春秋时期的婚姻礼仪的一道程序。用当时的话来说，就是“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娶妻如之何，非媒不得。”

(4) 六礼：指从议婚至完婚过程中的六种礼节，即：纳采（即男方家请媒人去女方家提亲，女方家答应议婚后，男方家备礼前去求婚）、问名（即男方家请媒人问女方的名字和出生年月日）、纳吉（即男方将女子的名字、八字取回后，在祖庙进行占卜）、纳征（亦称纳币，即男方家以聘礼送给女方家）、请期（男家择定婚期，备礼告知女方家，求其同意）、亲迎（即新郎亲至女家迎娶）。

(5) 七出（去），三不去：是西周时期确立，儒家思想中对于婚姻的解除所作的习惯性规定。七出是：“不顺父母”“无子”“淫”“妒”“恶疾”“口舌”“窃盗”。特别要说明的是以下三点：无

子，是就妻子过了五十岁以后来说；口多言，指拨弄是非、离间亲属。妒，更多是认为妻子对丈夫纳妾的忌嫉有害于家族的延续；恶疾是指耳聋、眼瞎、腿残疾等严重的疾病。三不去：“有所取无所归”“与更三年丧”“前贫贱后富贵”。第一是指结婚时女方父母健在，休妻时已去世，原来的大家庭已不存在，休妻等于是无家可归；二是和丈夫一起为父亲或母亲守孝三年的不能被休；三是丈夫娶妻的时候贫贱，后来富贵了。

(6) 嫡长子继承：嫡长子继承制 是宗法制度最基本的一项原则，即王位和财产必须由嫡长子继承，嫡长子是嫡妻(正妻)所生的长子，西周天子的王位由其嫡长子继承，而其他的庶子为别子，他们被分封到全国各重要的战略要地。

(多) 例题：西周婚姻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

- A. “父母之命，媒妁之言” B. “六礼”
C. “七出”、“三不去” D. “同姓不婚”

答案：ABCD

第二章 战国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第一节 战国法律制度

一、立法指导思想

1、“一断于法”：要求“自卿相将军以至大夫庶人，有不从王令、犯国禁、乱上制者，罪死不赦”。就是说，不论是谁，只要违法犯罪，都要按法律论罪处刑。这样，开始打破了奴隶制“刑不上大夫”的壁垒。

2、刑无等级：在制定完备法律的前提下，在执法中应人人平等，有罪必罚。战国中期商鞅在总结前人“法治”基础上，得出“法之不行，自上犯之”的结论，因而他主张刑应上大夫，凡犯法者，无论身份如何，统一定罪量刑，不予赦免

3、轻罪重刑：商鞅认为：“行刑，重其轻者，轻者不生，则重者无从至矣”。就是说，加重刑于轻罪，轻罪就不致产生，重罪也就无从出现。

4、法布于众：就是要向百姓公布，使人人皆知法而又有法可依，从而否定了“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的秘密法。

二、《法经》

1、李悝变法与《法经》的制定：李悝力主变法改革，提倡法治，在总结春秋以来各诸侯国新兴地主阶级的立法经验的基础上，著《法经》六篇。《法经》是我国封建社会最早的一部粗具体系的法典，它是适应日益发展的封建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出现的。春秋以来，随着土地私有的出现，各诸侯国税亩制的

实行，一家一户的小农经济不断发展，地主阶级在各国掌握政权以后，确立了封建制的统治，在这种情况下，要求有一定的法律措施，加以保护和巩固封建制度。《法经》就是封建生产关系日益发展的产物。

2、《法经》的内容、特点和历史地位：

(1) 内容：是时承用秦、汉旧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师李悝。悝撰次诸国法，著《法经》。以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故其律始于《盗》、《贼》。盗贼须劾捕，故著《网(疑为“囚”之误)》、《捕》二篇。其轻狡、越城、博戏、借假不廉、淫侈、制以为《杂律》一篇，又以《具律》具其加减。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受之以相秦。

(2) 特点：

第一，它的锋芒主要是指向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的。

第二，维护君主制度。第三，维护封建等级制。

(3) 历史地位：

首先，《法经》初步确立了封建法制的基本原则和体系。

其次，《法经》对当时封建经济的形成和巩固，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单) 例题：《法经》的篇目是

A. 六篇 B. 七篇 C. 九篇 D. 十二篇

答案：A

第二节 秦朝法律制度

一、立法概况

1、立法指导思想：“缘法而治”：即依法律条文治理国家。内容包括建立一套符合现实社会的法令制度，执法平等，认为自公侯将相到大夫乃至平民百姓，皆应“从王令”。强调令出必行，信赏必罚以及重刑，以保障法律得以执行。

2、“法令由一统”，严刑重法：秦国的历史经验使秦始皇充分认识到健全法制对于国家富强的重大意义，所以，初并天下，他便立刻“一法度”，使“法令由一统”，将原秦国的法制推广到统一后的全国各地；同时又采取种种立法措施来进一步完善法制，特别是在秦始皇三十四年，由丞相李斯主持“明法度，定律令”。

3、云梦秦简：1975年12月，我国考古工作者在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发掘了十二座战国末至秦代的墓葬，其中11号墓出土了大量秦代竹简，以这些出土秦简为依据，文物出版社于1978年出版了《睡虎地秦墓竹简》一书。该书包括《编年纪》、《语书》、《秦律十八种》、《效律》、《秦律杂抄》、《法律答问》、《封诊式》、《为吏之道》八大部。

4、主要法律形式：

(1) 律：“律”是朝廷就某一专门事类正式颁布的法律。自商鞅改“法”为“律”之后，“律”便成为秦的主要法律形式。

(2) 令：“令”是君主或皇帝针对一时之事而以命令形式发布的法律文件，它同“律”一样也是秦时经常使用的一种主要法律形式，但其效力高于律。

(3) 法律答问：“法律答问”是朝廷和地方主管法律的官员对律令所做的权威性解释，它们与法律条文一样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4) 《封诊式》：湖北云梦秦简所载属于“式”一类的法律文献有《封诊式》二十五节，从中可以看到秦代关于“治狱”、“讯狱”的要求和“爰书”(案件记录)的书写格式等等。

(5) 廷行事：所谓“廷行事”即判案成例，云梦秦简《法律答问》中有十余条直接以“廷行事”作为依据。

(多) 例题：秦朝的法律形式包括

- A. 律 B. 编例 C. 封诊式 D. 格

答案：AC

二、刑事立法

1、主要刑名。

(1) 笞刑：笞刑是以竹、木板责打犯人背部的轻刑；

(2) 徒刑：徒刑即剥夺罪犯人身自由，强制其服劳役的刑罚；

(3) 流放刑：包括迁刑和谪刑，都是将犯人迁往边远地区的刑罚；

(4) 肉刑：即黥(或墨)、劓、刖(或斩趾)、宫等四种残害肢体的刑罚；

(5) 死刑：弃市，即所谓杀之于市，与众弃之；戮，即先对犯人使用痛苦难堪的羞辱刑，然后斩杀；磔，即裂其肢体而杀之；腰斩；车裂；坑，又作坑，即活埋；定杀，即将患疾疫的罪人抛入水中或生理处死；枭首，即处死后悬其首级于木上；族刑，通常称为夷三族或灭三族，关于三族，有的认为是指父母、兄弟、妻子，有的认为是指父族、母族、妻族；具五刑，即“当夷三族者，皆先黥、劓、斩左右趾，笞杀之，枭其首，菹其骨肉于市；

(6) 羞辱刑：秦时经常使用“髡”、“耐”、“完”耻辱刑作为徒刑的附加刑。“髡”是指剃光犯人的头发和胡须、鬓毛；“耐”与“完”是一刑二称，指仅剃去胡须和鬓毛，而保留犯人的头发；

(7) 经济刑：秦代的经济处罚刑主要是“赀”，同时，赎刑也可归入这一范畴。“赀”是秦代用经济制裁来惩治官吏的一般失职和民人的一般违法行为的独立刑种，它包括三种：一是纯属罚金性质的“赀甲”、“赀盾”；二是“赀戍”，即发往边地作戍卒；三是“赀徭”，即罚服劳役。赎刑不

是独立刑种，而是一种允许已被判刑的犯人用缴纳一定金钱或服一定劳役来赎免刑罚的办法：

(8) 株连刑：主要是族刑(见死刑条)和“收”。收，亦称收孥、籍家，就是在对犯人判处某种刑罚时，还同时将其妻子、儿女等家属没收为官奴婢。

三、司法制度

1、中央司法机关：秦代的中央司法机关主要是丞相、御史大夫和廷尉。丞相是最高行政长官，也时常负责审理皇帝交办的案件。。御史大夫是丞相之副，除执掌群臣章奏和下达皇帝诏令之外，还负责监察和亲理诏狱。廷尉属九卿之一，专理司法，是秦代的中央最高审判机关和最高司法官，其职责是审理皇帝交办的案件和地方不能审理的重大案件，以及审核平决各郡的疑难案件。

(单) 秦朝中央最高司法审判机关是

A. 刑部 B. 大理寺 C. 廷尉 D. 司寇

答案：C

第三节 汉朝法律制度

一、立法概况

1、立法指导思想：汉初黄老思想与“约法省刑”。黄，指传说中的黄帝；老，指老子即老聃。黄老思想的特点是“无为而治”。汉初统治者提出了“约法省刑”等一系列对人民让步的思想主张并付诸实施，使社会矛盾有所缓和，出现了政宽人和的局面。

2、汉武帝时“德主刑辅”与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确立：董仲舒在解释“德”与“刑”的关系时，认为德为阳，刑为阴。两者关系是：“刑者，德之辅；阴者，阳之助也。”他又说：“圣人多其爱而少其严，厚其德而简其刑。”也就是说“德主刑辅”，或说“大其德而小其刑”。也就是先用德礼进行教化，教化无效再辅之以刑罚，把德刑结合起来。这种刚柔相济的治国之道，便成为武帝以后汉王朝法制的指导思想。

3、“约法三章”：刘邦非常重视法律，在他攻进秦都咸阳以后，即派萧何接管秦代的律令文书档案，并以废除秦代苛法为号召，与关中父老“约法三章”：“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

4、《九章律》与“汉律六十篇”。《九章律》是在《法经》六篇的基础上增加了《户律》(主要规定户籍、赋税和婚姻之事)、《兴律》(主要规定征发徭役、城防守备之事)、《厩律》(主要规定牛马畜牧和驿传之事)三章，合为九章。汉武帝时期，为了加强中央集权的统治，又陆续修订旧律并颁布一些新律，如张汤制定《越宫律》二十七篇，赵禹作《朝律》六篇，连同上述的《九章律》和《傍章》，合计六十篇，大致奠定了汉律的规模。

5、法律形式：

(1) 律：律，是汉代经常适用的基本法律形式，即通常所说的“法典”。律的内容比较广泛，它

不是针对某一事项颁布的，也不是随时修订的，所以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和适用的普遍性。），

(2) 令：令，即皇帝的命令，也叫“诏”或“诏令”。令是根据需要，随时颁布的单行法规。它的法律效力高于律，可以变更或代替律的有关规定。），

(3) 科：科是针对某类事的一个方面制定的单行法规。汉代的“科”由秦的“课”发展而来，数量很多。），

(4) 比：即可以用来比照断案的典型判例，也叫“决事比”。凡“律无条，取比类以决之”。汉代广泛采用判例断案，因此到后来“比”的数量也很多。

二、刑事立法

1、文景时期的刑制改革：缇萦上书。对汉初文帝“除肉刑”之举，后世多有评说，大多认为是出于“悲怜”缇萦，体现了文帝的“德政”。然而，从封建制度确立到汉初，已经历了三百多年，地主阶级在其统治实践中逐步认识到，既要使犯罪者受到惩罚，又能使其保存劳动能力，是更为有利的。这一刑制的改革，在中国法制史上意义重大，它是中国古代刑制由野蛮阶段进入较为文明阶段的转折点。这一改革，更加适应了封建经济基础需要，同时为封建刑制向新“五刑”的过渡奠定了基础。

2、刑罚适用原则：

(1) 上请：上请，是指贵族官僚犯罪后，一般司法官员无权审理，须通过廷尉直接上奏皇帝进行请示，由皇帝根据犯罪者与皇室关系的远近亲疏、官职功劳的高低大小，决定刑罚减免与否的制度。

(2) “亲亲得相首匿”：“亲亲得相首匿”，指在直系三代血亲之间和夫妻之间，除犯谋反、大逆外，均可互相隐匿犯罪行为，而且减免刑罚。根据这一原则，卑幼首匿尊亲长，不负刑事责任；尊亲长首匿卑幼，除死罪上请减免外，其他也不负刑事责任。

3、主要罪名。

(1) 危害中央集权制的犯罪

① 阿党与附益，所谓“阿党”，指“诸侯有罪，傅相不举奏，为阿党”。所谓“附益”，指中央朝臣外附诸侯。

② 事国人过律，诸侯王每年役使吏民有一定限额，超限者免为庶人

③ 非正，就是非嫡系正宗而继承爵位，依律免为庶人。

④ 僭越，汉代诸侯百官的器用、服饰、乘舆各有规制，如有“逾制”，即构成僭越罪

⑤ 出界，即诸侯王擅自越出其封国国界

⑥ 漏泄省中语即泄露朝廷机密事宜。

三、经济立法

1、盐铁酒专卖：为了打击这些不法奸商的投机倒把活动，抑制经济危机，朝廷御史大夫、搜粟都

尉、大司农桑弘羊（公元前 152 年——80 年）上疏汉武帝，要求从那些地方豪强、富商大贾手中夺回盐、铁、酒经营权力，实行盐铁酒国营专卖，并设立国家盐铁酒专卖机构；主产区设立平准、均输等机构，控制全国重要商品。

四、司法制度

1、诉讼与审判：

（1）告劾，一方面是指当事人自己直接到官府告诉，就是今天所说的“自诉”；另一方面指官府的官吏，主要是监察官吏御史和司隶校尉“，察举非法”、“举劾犯罪”，就是今天所说的“公诉”。

（2）逮捕和羁押官府接到告劾，就要立即逮捕，进行羁押。

（3）审理和判决汉律有“鞫狱”和“断狱”，即对被告人进行审讯和判决。

（4）上书复审汉律“有故乞鞫”的规定，就是说，对原司法机关的判决不服，允许当事人上书，向上级司法机关请求复审。

（5）执行司法机关作出判决以后，重大案件有的须经皇帝裁决后方能执行。

2、春秋决狱：春秋决狱，是指在审判案件时，如果法律无明文规定，则以儒家的经义作为定罪量刑的依据。

3、秋冬行刑：汉代对死刑的执行，实行“秋冬行刑”制度。汉统治者根据“天人感应”理论，规定春、夏不得执行死刑。除谋反大逆等“决不待时”者外，一般死刑犯须在秋天霜降以后、冬至以前执行。

第四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一、立法概况

1、曹魏律：魏《新律》对汉旧律的改革。其中主要有如下几项：一是增加篇目。二是体例上的调整。

2、晋律：晋律，又称《泰始律》，一是严格区别律令界限，这是较魏律的重大进展。二是篇章体例合理，分魏律《刑名》为《刑名》、《法例》两篇。

3、北魏律：《北魏律》共二十篇，篇目可考者有：刑名、法例、宫卫、违制、户律、厩牧、擅兴、贼律、盗律、斗律、系讯、诈伪、杂律、捕亡断狱十五篇。

4、北齐律：《北齐律》进一步改革体例，省并篇目确定十二篇

（单）例题：最早规定“重罪十条”的法典是

A. 北齐律 B. 开皇律 C. 晋律 D. 北魏律

答案：A

5、麟趾格：东魏十七年历史中(公元 534~550 年)无修定律令记载，至兴和三年(公元 541 年)十月，颁定了著名的《麟趾格》。

6、大统式：汉初有品式章程，西魏文帝时编定《大统式》，成为隋唐以后律令格式四种基本法律形式之一“式”的先声。

二、刑事立法

1、“准五服以制罪”：按照五服所表示的亲属关系远近及尊卑，来作为定罪量刑的依据，本质是维护家族的等级制。

2、“官当”、“八议”入律：官当：即用夺爵位、除名籍和免官来抵罪。“八议”是指对八种尊贵人物，在他们犯罪以后在审判上给予特殊照顾，所谓“大者必议，小者必赦”，官府不得专断。

3、“重罪十条”；。即将直接危害国家根本利益的最严重的十种犯罪置于律首。这十条是：“一曰反逆，二曰大逆，三曰叛，四曰降，五曰恶逆，六曰不道，七曰不敬，八曰不孝，九曰不义，十曰内乱。其犯此十者不在八议论赎之限。

4、封建制五刑的初步形成：《北魏律》定刑为六，计：死、流、宫、徒、鞭、杖。《北齐律》承其后，最终确立死、流、徒、鞭、杖五刑，为隋唐以后死、流、徒、杖、笞的刑罚体系奠定了基础。

第三章 隋唐宋法律制度

第一节 隋朝法律制度

一、立法概况

《开皇律》：开皇元年(公元 581 年)到开皇三年(公元 583 年)修订颁布的《开皇律》，是隋文帝时期立法上的重大成就，也是当时法律改革的主要成果

《大业律》。公元 604 年，隋炀帝夺取帝位，次年改元大业。他以“高祖禁网深刻”为由，下令删修刑律。大业三年(公元 607 年)，新律修成，定名为《大业律》，并颁行全国。

二、《开皇律》的主要成就

1、体例：十二篇，五百条；

2、内容：封建制五刑正式形成，改“重罪十条”为“十恶”，完善“八议”、“官当”制度。

第二节 唐朝法律制度

一、立法概况

1、立法指导思想：“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立法宽简、稳定、划一；

2、主要法律形式：律、令、格、式及其相互关系；

(1) 《武德律》：《武德律》因袭《开皇律》，只是有所损益而已。

(2) 《贞观律》：第一，创设加役流刑，作为减死之罚。第二，改革“兄弟分居，连坐俱死”之法。第三，以大法的形式，明确了比附类推所应遵循的法律原则。

(3) 《永徽律疏》：永徽四年(公元653年)，经高宗批准，将疏议分附于律文之后，颁行天下，时称《永徽律疏》

(4) 《开元律》：开元二十二年(公元734年)，至开元二十五年(公元737年)，中书令李林甫等承旨删辑了旧格、式、律、令、敕，其中刊定了“《律疏》三十卷”。

(5) 《唐六典》：《唐六典》的产生，反映了唐代行政立法的高度发展，以及封建法典编纂沿革史上的重大变化。

(6) 《大中刑律统类》：《大中刑律统类》将《唐律疏议》的条文按性质拆分为121门，然后将“条件相类”的令、格、式及敕附于律文之后。这种将律、令、格、式、敕混为一体，分门编排的体例，改变了自秦、汉以来的法典编纂的传统，开辟了新的立法形式，后人简称该形式为《刑统》。

3、律、令、格、式及其相互关系：以律为主，律是封建国家的大法，令、格、式则是律的重要补充。

(单) 唐朝规定国家机关具体办事细则的法律形式是

A. 律 B. 令 C. 格 D. 式

答案：D

(单) 《大中刑律统类》编纂于

A. 唐朝 B. 宋朝 C. 五代 D. 元朝

答案：A

二、刑事立法

1、定罪量刑的主要原则：

(1) “累犯”加重的原则

(2) 老、少、废、疾犯罪减免处罚的原则

(3) 自首的原则。首先，严格区分自首与自新的界限。其次，唐律规定不是所有犯罪都可以享受自首的待遇。第三，唐律规定自首者虽然可以免罪，但“正赃犹征如法”，即赃物必须按法律规定如数偿还，以防止自首者非法获财。第四，对自首不彻底行为作了严格规定。

(4) 共犯的原则。

(5) “数罪并罚”的原则

(6) 类推的原则

(7) “化外人”犯罪的原则

(多) 例题：关于唐律中的刑罚适用原则，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A. “十恶”犯罪为“常赦所不原” B. 老年人和残疾人犯罪可减免刑罚
C. 禁止以类推方法定罪量刑 D. 外国人犯罪一律依照唐律处罚

答案：AB

2、五刑制度：唐律的五刑，具体指笞、杖、徒、流、死五种法定的刑罚。

3、主要罪名

(一) 危害皇权与封建国家的政治性犯罪，《名例律》的“十恶”，把“谋反”、“谋大逆”、“谋叛”、“大不敬”列为重罪严厉处罚。

(二) 侵犯人身的伤害罪《斗讼律》中区分了“六杀”，即所谓的“谋杀”、“故杀”、“斗杀”、“误杀”、“过失杀”“戏杀”等。

(三) 侵夺财产的强盗窃盗罪

(四) 贪墨罪监临长官“不因公事”，而受监临财物。

三、民事立法

1、民事行为能力：既没有明确的概念，也没有统一的年龄规定，大体上与法律认定的丁年相当（成丁的年龄为21岁至59岁）。

2 所有权；所有权的主要内容是土地，分为国家所有制和私人所有制；所有权还包括其他财产，对其他财产所有权的保护，法律也有详细的规定。

3、契约：在契约关系上，唐律强调买卖房屋、地产、奴婢、牲畜等“并立市券”，即签订契约。

4、婚姻家庭与继承：《户婚律》极力维护封建婚姻家庭制度。首先，法律确认封建强迫包办买卖婚姻制度的合法性。家长主婚权，行“以聘财为信”的结婚送财礼制度，严格禁止“同姓为婚”，在离婚上，唐律规定了“七出”与“义绝”等项制度。法律还规定了嫡长子继承制与婚生子女与养子女继承不平等的制度。

(单) 例题：唐律中有关赋税征收和徭役摊派的内容规定在

A. 职制律 B. 徭律 C. 户婚律 D. 田律

答案：C

四、经济立法

1、土地立法；唐初颁行“均田令”后，出现了为国家所有，但由农民个人使用的“口分田”制度。为维护封建国家利益，并将流离失所的农民固着在土地上，唐律严禁农民私卖“口分田”。

2、赋役立法；要求所有居民农户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如数按期交纳税金与田赋，违者必予处罚。唐律对于差科赋役违法及不均平者，规定了“杖六十”的处罚。唐代一方面强调按期如数交纳赋税，另一方面，又注意差役赋敛的限度，以期平息农民群众的反抗情绪，维护王朝的长久统治。

3、禁榷制度；对某些重要的商品实行专卖的制度

4、对外贸易制度：外国商人只要遵守唐律，就可以自由往来，正常贸易。唐高宗时明文规定，外国商船到达十日内，依法纳税就可以自主销售货物。政府采取积极鼓励的外贸政策，外商正当的经济权利受到法律保护。

第三节 宋朝法律制度

一、立法概况

1、《宋刑统》：《宋刑统》对《显德刑统》的详定，主要是对其“科条浩繁”的删繁就简以及对其缺略疏议的补充。

2、编敕：编敕是将过去历年散敕编纂而使其具有普遍适用效力的立法活动和立法形式。

3、编例：宋代编例，断例起自仁宗赵祯庆历时命“刑部、大理寺以前后所断狱及定夺公事编为例”之诏，附在编敕之后

4、条法事类：以“事类”（公事性质）为依据编排，每项事类收入相关敕令格式等。

二、刑事立法

- 1、刑罚制度：折杖法，折杖法使“流罪得免远徙，徒罪得免役年，笞杖得减决数”
- 2、刺配：宋太祖为宽贷杂犯死罪而立刺配之法，刺面、配流且杖脊，是对特予免死人犯的一种代用刑。
- 3、凌迟：《宋史·刑法志》：“凌迟者，先断其支体，乃抉其吭，当时之极法也。”
- 4、重法地法：宋仁宗年间，统治者首先处于京畿地区安全的考虑，将京城开封诸县划为“重法地”，规定在“重法地”内犯罪的，加重处罚。

三、民事立法

- 1、不动产买卖契约：只要履行了“输钱印契”的程序，土地买卖就是合法的。
- 2、典卖契约：宋太祖开宝二年(公元 969 年) 九月诏：“初令民典卖土地者，输钱印契”。只要履行了“输钱印契”的程序，土地买卖就是合法的。
- 3、财产继承。《宋刑统·户婚律》规定：“诸应分田者及财物，兄弟均分”，这是财产继承的一般原则；规定遗腹子的继承份额与其他兄弟的继承份额相同，非婚生子也享有与其他兄弟一样的继承权，但前提是能够证明自己的身份；规定了妇女的继承权，宋朝《户令》规定：“在法：父母已亡，儿女分产，女合得男之半。”即未婚的女儿可以得到男子一半的继承份额。

第四章 元明清法律制度

第一节 元朝法律制度

一、立法概况

- 1、《大札撒》：1219 年，成吉思汗召集大会，“重新确定了训言、札撒和古来的体例”^③，用蒙古文记录，称为《大札撒》。内容包括那颜背叛君主者处死、擅离职守者处死、马畜盗一赔九等，以及其他保护游牧经济、社会秩序及民族习惯和禁忌的规定。
- 2、《至元新格》：至元二十八年(公元 1291 年) 中书右丞何容祖受命编定《至元新格》，以公规、治民、御盗、理财、赋役、课程、仓库、造作、御盗、察狱等十事类集而成，刻版颁行。
- 3、《大元通制》：英宗至治二年(公元 1322 年)十一月，御史李端建议将“世祖以来所定制度”“著为令”。三年(公元 1323 年)正月，命枢密副使完颜纳丹等“听读仁宗时纂集累朝格例(即《风宪宏纲》)”，予以斟酌损益，至二月修成。取名《大元通制》，颁行天下。
- 4、《元典章》：全称《大元圣政国朝典章》，是由地方官吏抄集的法律文书的分类汇编。

二、刑事立法

- 1、蒙汉异法；在行政法律规范上，保证官署控制在以蒙古人为首的统治集团手中。在刑事法和诉

讼法律规范上，对汉人禁制多、处罚重，而蒙古人则享有不受禁制和减轻处罚的特权。

2、刑罚制度的变化：在循用金律的过程中，尤其是世祖忽必烈即位以来，逐渐向汉法的笞杖徒流死五刑体系转变。

三、民事立法

1、烧埋银：是元朝法律规定在对犯罪人处刑的同时，并科对被害人予以赔偿财产的制度。烧埋银主要适用于杀人或伤人致死犯罪。

四、司法制度

1、中央司法机关：大宗正府，大宗正府是从蒙古国初期掌刑政的札鲁忽赤(汉译断事官)演变而来。

2、刑部：刑部属中书省，掌司法行政与审判，是仿唐宋制度建立的，但较唐宋刑部职能为宽。

3、宣政院：宣政院本是主持全国佛教事务和统领吐蕃地区军、民之政的中央机构。

(单) 例题：元朝管理全国佛教和受理僧侣诉讼的中央机关是

A. 大宗正府 B. 理藩院 C. 宣政院 D. 宗人府

答案：C

第二节 明朝法律制度

一、立法概况

1、立法指导思想：“刑乱国用重典”，“明刑弼教”；公元1368年，朱明王朝建统后，以开国皇帝朱元璋(公元1328~1398年)为代表的最高统治集团，在总结历史经验，特别是在吸取元朝亡国的历史教训中，形成了一套具有封建社会后期时代特点的立法思想，“明刑弼教”和“重典治国”原则就是其重要内容之一。

2、《大明律》的制定与“六部分篇”的体例：《大明律》是明代的基本法典，在朱元璋的主持下，经过三十年几次重要修改而成。

3、《大诰》的制定及其特点：《明大诰》是朱元璋亲自编纂的一部特别刑法。特点：其一，巧立罪名和酷刑。其二，以严刑惩吏为重点。

4、《问刑条例》：随着条例地位作用的日渐重要，条例的数量也越来越多，出线了前后混杂矛盾之弊，需要对条例进行整理和修订。于是在弘治13年(1500年)整理修订了279条条例，颁行天下，“永为常法”，这就是《问刑条例》。

5、《大明会典》：自明初太祖废中书省后，封建政权体制发生了重大变化，行政法律关系也日趋复杂。明初统治者为了调整封建行政关系，相继制订了一些带行政法规性质的条例。随着修订的增加，会典内容增多，达二百二十八卷，后世所说的《明会典》，多系指此而言。

二、刑事立法

1、奸党罪：朱元璋建明称帝后，为了巩固帝业，防止臣下朋比结党，内外上下勾结，在中国法制发展史上，首立“奸党”罪。第一，“凡奸邪进谗言左使杀人者，斩”。第二，“若犯罪律该处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谏免，暗邀人心者，亦斩”。第三，“若在朝官员，交结朋党，紊乱朝政者，皆斩，妻子为奴，财产入官”。第四“，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门官吏，不执法律，听从上司，使出入人罪者，罪亦如之。

2、充军：罚犯人到边远地区从事强迫性的屯种或充实军伍，是轻于死刑、重于流刑的一种刑罚，作为死刑代用刑“刑莫惨于此”。

3、廷杖：廷杖是指在皇帝决定和监督下，在殿廷前对“违抗”皇命的大臣直接施以杖刑的法外刑罚，由司礼监监刑，锦衣卫施刑。

4、定罪量刑的主要原则和特点：原则：轻其轻罪，重其重罪。特点：（二）严法整饬吏治与重典惩治贪官（三）刑罚残酷（三）加强文化思想专制的“文字狱”

第三节 清朝法律制度

一、立法概况

1、立法指导思想：“详译明律，参以国制”；“详译明律”就是详细推导演绎或借鉴《大明律》，并以《大明律》为蓝本；“参以国制”就是适当参考保留入关前的旧有典章制度。

2、《大清律例》：大清律例是中国封建社会最后一部法典。清朝的传世基本法典《大清律例》的制定工作，开始于乾隆元年，经过顺治、康熙和雍正三朝君臣的努力，到高宗乾隆皇帝即位时，命三泰为律令总裁官，重修大清律例，在经过高宗御览鉴定后，正式“刊布中外，永远遵行”，形成清朝的基本法典。

3、《大清会典》：《清会典》是清代的基本行政法典。它始于康熙时期。康熙二十三年（公元1684年），康熙帝令仿照《明会典》体例起草清会典，历时六年成书，共一百六十二卷。

4、则例：依据法令或成案作为定例

5、适用于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法规：《盛京定例》《蒙古律例》《钦定西藏章程》《西藏通制》《禁约十二事》《西宁青海番夷成例》《回疆则例》《保甲条例》《苗疆事宜》、《苗汉杂居章程》、《苗疆善后事宜》、《苗犯处分例》《台湾善后事宜》，《占地民番事宜》

二、刑事立法

1、发遣：是清朝创设的一种刑罚方法，是指将犯罪人发往边疆地区给驻防官兵为奴，这是一种比充军更重的刑罚，多适用于政治性案犯。

2、死刑制度：死刑复审制度

3、维护满族特权的内容；（一）确保满族贵族在政权中的优越地位。为了保证满洲贵族控制要害部

门，清代在任官制度上创制了分族“官缺”制度，将所有官职岗位分为满官缺、蒙古官缺、汉军官缺、汉官缺四种。不同的官缺只能由不同的民族人员出任或补授。(二) 保护旗人的司法特权，赋予旗人以法律尤其是司法上的特权，乃是清律的当然特色之一(三) 保护旗地旗产，禁止“旗民交产”

4、文字狱。严惩思想异端，大兴文字狱威慑知识分子。但所有文字狱均是按谋反大逆定罪，这是最严重的罪名，且处极刑并株连最广。这种政策及司法，显然是为了镇压具有反对封建专制主义意识和反抗民族压迫意识的社会思潮。

三、经济立法

1、海禁政策与对外贸易立法：

清初，为了镇压沿海地区特别是台湾海峡地区的抗清力量，朝廷曾颁《禁海令》，规定“寸板不得下海”。接着又颁布《迁海令》，强制闽广苏浙沿海居民内迁五十里，越界者立斩。从而完全阻绝了海外贸易。《大清律》中有惩处“违禁下海”行为的律文和许多条例。

2、专卖制度：除铜铁专营专卖以外，清政府还实行盐茶官卖，禁止民间私卖盐、茶。将最有利润的商业收归官方垄断，打击了民间商业。

第五章 清末、中华民国法律制度

第一节 清末法律制度

一、“预备立宪”

1、“预备立宪”的背景与“大权统于朝廷，庶政公诸舆论”的指导原则：国内局势日趋动荡，资产阶级立宪运动的发展及国际民主宪政运动的扩大，加之统治阶层内部君主立宪派势力的活动，清政府被迫在内外诸多因素的促使下，于1906年9月1日宣布“预备立宪”。其实质所要谋求的目的，正如孙中山所说：这是清廷“谋中央集权，拿宪法作愚民的工具”。

2、《钦定宪法大纲》：为中国法制史上首部具有近代宪法意义的法律文件，用资产阶级宪法形式为君主专制制度披上了合法外衣。

3、谘议局与资政院：“谘议局”是清末“预备立宪”过程中清政府设立的地方咨询机构，于1909年开始在各省设立。“资政院”是清政府在清末“预备立宪”过程中设立的中央“咨询机关”，于1910年设立。

4、《十九信条》：1911年10月10日，发生了辛亥革命，各省纷纷响应，宣布独立。立宪派和一些手握重兵的将领上书、兵谏，敦促立即公布宪法、召开国会。在内外压力下，清廷令资政院迅速草拟宪法，仅用了三天时间便制订和通过了《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简称《十九信条》），于1911年11月3日公布。《十九信条》与《大纲》比较，在体例与内容上均有不同。一是采用英国式“虚君共和”的责任内阁制；二是形式上限制了皇权，扩大了国会权力。三是它属临时宪法。

(单) 《钦定宪法大纲》颁布于

- A. 1911 年 B. 1908 年 C. 1907 年 D. 1906 年

答案: B

二、修律活动

1、指导思想：“中外通行，有裨治理”；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十（1901年1月29日），逃亡在西安的慈禧太后下达变法诏书；而在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二月初二的诏文中，清政府正式将“中外通行”原则确定为此次修律的基本原则和宗旨

2、修订法律馆：为适应“新政”的需要，清廷在立宪活动的同时，着手对旧律进行大规模变通改订。1902年又颁布修订法律的上谕。随即设立专门机关——修订法律馆。

3、《大清现行刑律》：1904年5月15日，修订法律馆开馆办公，着手对《大清律例》进行删改、修并、续纂，以此作为一部在新刑律颁布以前的过渡性法典。“预备立宪”诏令颁布后，修订《大清律例》被纳入《钦定逐年筹备事宜清单》。1908年修订完成，定名《大清现行刑律》。

(单) 例题：中国封建社会最后一部法典是

- A. 《大清律例》 B. 《大清律集解附例》 C. 《大清新刑律》 D. 《大清律集解》

答案: A

4、《大清新刑律》：从1905年《大清新刑律》草订到1910年12月颁布，历时五年之久。

5、《大清民律草案》：光绪三十三年九月，宪政编查馆正式将民法的编纂列入修律计划。第二年十月（公元1908年11月），修订法律馆在沈家本主持下聘请日本法学士松冈义正为顾问，开始民法的起草。宣统元年二月（公元1909年3月），内阁侍读学士甘大璋奏请将民律中与礼教牵涉较多的亲属、继承二编分出，改由礼学馆起草，然后会同修订法律馆一起商定。

6、商事立法：

清末的商事立法，按其前后修订过程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

光绪二十九年（公元1903年）到光绪三十三年（公元1907年）为第一阶段。其时所定商事法规主要有：（1）《钦定大清商律》（2）《公司注册试办章程》（3）《商标注册试办章程》与《商标注册试办章程细目》（4）《破产律》。

光绪三十三年后至宣统三年为第二阶段。按时间顺序，这一阶段未及颁行的商法草案有：（1）《大清商律草案》亦称《志田案》（2）《交易行律草案》（3）《破产律草案》（4）《保险规则草案》（5）《改订大清商律草案》。

(多) 例题：清末沈家本主持的修律活动的主要成果包括

- A. 《大清新刑律》 B. 《暂行新刑律》
- C. 《法院编制法》 D. 《大清民律草案》

答案：ACD

三、司法制度的变化

1、领事裁判权与会审公廨：

所谓领事裁判权，乃是外国侵略者强迫中国缔结的不平等条约中所规定的一种非法特权。它的主要内容是：凡在中国享有领事裁判权的国家，其在中国的侨民不受中国法律的管辖，不论其发生任何违背中国法律的违法犯罪行为，或成为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的当事人时，中国司法机关无权裁判，只能由该国的领事等人员或设在中国的司法机构依据其本国法律裁判。故名曰“：领事裁判权”。

会审公廨是上海历史上在特殊时期、特殊区域成立的一个特殊司法机关，由道台任命中方专职会审官（谳员），与外方陪审官（领事）会同审理租界内与华人有关的诉讼案件。根据中外双方的约定，如果案件涉及洋人或洋人雇佣的华籍仆人，由外国领事参加会审或观审；纯粹华人案件，由中国谳员独自审断。

2、司法机关的调整：清廷于1906年9月颁布“仿行预备立宪”诏令的次日，宣布仿照资产阶级国家“三权分立”原则“更定官制”，使司法与行政分立，一改几千年来司法行政合一的体制。

第二节 南京临时政府法律制度

一、宪法性文件

1、《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合会(简称各省代表会)，从1911年11月15日开始，到12月31日结束，先后在上海、汉口、南京举行。12月2日，在汉口召开的各省代表会上，推选江苏代表雷奋(立宪派人)、马君武(同盟会员)、湖北代表王正廷(同盟会员)三人为起草员，拟定《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草案》。3日各省代表议决《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四章二十一条)，并于即日宣布。后来又作了三次修改。

2、《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制定、主要内容、特点及其历史意义

(1) 制定：1912年1月5~27日，各省代表会代理参议院，决定景耀月、张一鹏、吕志伊、王有兰、马君武五人为“起草员”，负责起草《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草案》。又决定林森等九人为“审查员”，负责审查《临时约法草案》。28日，参议院正式成立之后，2月6日至3月8日期间连续开审议《临时约法草案》的第一、二、三读会。3月8日，参议院全案通过《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并咨请临时大

总统予以公布。11 日，孙中山以临时大总统名义，于《临时政府公报》第 35 号公布《中华民国临时约法》②（以下简称《临时约法》）。

(2) 主要内容：1 . 确定了中华民国是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 2 . 规定了中华民国是一个主权独立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3 . 规定了中华民国的国家机构采取“三权分立”原则 4 . 确定了人民的民主权利和义务 5 . 确认了保护私有财产的原则 6 . 确定了《临时约法》的最高效力和修改程序。

(3) 特点：1 . 《组织大纲》还是一个政府组织法，尚未规定人民的权利与义务；而《临时约法》列有“人民”专章。2 . 改总统制为责任内阁制。由上可见，《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性质，是具有资产阶级共和国宪法性质的文件。

(4) 历史意义：《临时约法》的颁布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是中国法制史上的一块里程碑。在政治上，以根本法形式宣判了清王朝的死刑，废除了在中国延续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制，确立起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政治体制。在思想上，树立了帝制自为非法、民主共和合法的观念，且逐渐深入人心。在经济上，有利于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和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在文化上，促进了文教事业发展，为新文化运动创造了条件。在对外上，具有启发人民爱国主义的民族感情，防止帝国主义侵略的意义。在国际上，在 20 世纪初期的亚洲民主宪政运动史上，也是一部最民主、最有影响的资产阶级民权宪章。

二、司法制度

1、中央司法机关：依照《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中央各部及其权限》的规定，南京临时政府的最高司法行政机关为司法部。

2、司法改革的主要措施：(一) 禁止非法逮捕拘禁(二) 罪刑法定，不溯既往(三) 禁止刑讯，重证据不偏重口供(四) 废止体罚制度，实行新的刑罚制度(五) 罪人不孥，反对株连(六) 公开审判(七) 律师辩护制度(八) 改良监狱，尊重人道主义

第三节 北洋政府法律制度

一、立法概况

立法原则；立法活动的特点：一、采用、删改清末新订法律二、采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某些立法原则三、隆礼与重刑

二、制宪活动与宪法性文件

1、《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天坛宪草”）：1913 年 4 月 8 日，国会依法成立。7 月组成宪法起草委员会。10 月 31 日，三读通过了《中华民国宪法草案》（由于以天坛祈年殿为起草场所，故史称《天坛宪草》）。

2、《中华民国约法》（“袁记约法”）：1 . 取消责任内阁制，改行总统制 2 . 赋予大总统以至高无上的权力 3 . 取消国会制，设立有名无实的立法院和纯属大总统咨询机构的参议院

3、《中华民国宪法》（“贿选宪法”）：1923 年 10 月 5 日，在曹锟的胡萝卜加大棒的软硬兼施

下,国会选举了曹锟为大总统。民众讥称此次国会为“猪仔国会”,所选总统为“贿选总统”。其后,在不到一周时间内,完成《中华民国宪法》的制定,10月10日正式公布实施。时人讥称为“贿选宪法”。

(单)例题:“袁记约法”是指

- A. “约法三章” B. 《中华民国约法》
- C.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D. 《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

答案: B

三、刑事立法

1、《暂行新刑律》:在隆礼、重法的思想指导下,北京政府统治时期的刑事立法,主要是将《大清新刑律》加以删修,更名为《暂行新刑律》,作为中华民国的刑律颁布施行。

2、单行刑事法规:主要的如《陆军惩罚令》、《治安警察条例》、《预戒条例》、《惩治盗匪法》、《惩治盗匪施行法》、《私盐治罪法》、《徒刑改遣条例》、《易笞条例》、《陆军刑事条例》、《海军刑事条例》、《科刑标准条例》等。

第四节 南京国民政府法律制度

一、立法概况

1、指导思想:标榜以孙中山的“遗教”作为立法根本原则,是南京国民政府立法的重要特点。

2、法律体系与《六法全书》:南京国民政府的立法,是清末政府和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立法的继续,它采取大陆法系以成文法为主的法律体系。其成文法主要包括六种,开始时是指宪法、民法、商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及它们各自的关系法规,后来将商法拆开分别纳入民法和行政法中,而以行政法取代民法作为六法之一。国民政府曾将这六种法律合编出版,通称《六法全书》,因此《六法全书》也就常常成为南京国民政府法律的代名词。

二、宪法性文件与宪法

1、《训政纲领》:1928年6月,奉系军阀张作霖退出北京,被日本人炸死。其子张学良“改旗易帜”,归顺南京国民政府。在蒋介石看来,至此“军训”时期结束,“训政”时期开始,为此制定了《训政纲领》。

2、《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是1931年5月5日由“国民会议”通过,同年6月1日由国民政府公布的。1928年的《训政纲领》被全文载入,从而使得国民党的纲领成为全国国民必须遵守执行的法律。约法标榜以孙中山的“遗教”作为立法的根本原则。

3、“五五宪草”：即国民党立法院于1936年通过的《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因公布日期为5月5日，所以又称为“五五宪草”。这部宪法草案是国民党中央在1932年12月开始的筹备宪政活动的具体成果。它虽然要标榜实施宪政，却与“训政”时期实施的约法并无多大的差别。

4、《中华民国宪法》：1946年12月25日，国民大会通过。1947年1月1日由中国南京国民党政府颁布，计14章175条。《中华民国宪法》的基本特点是：以自由平等为标榜，坚持维护国民党的一党专制；以“平均地权”、“节制资本”为名，保障封建土地剥削制度和官僚资本的经济垄断；以“民有，民治，民享”的“民主共和国”之名，行国民党一党专制和蒋介石个人独裁之实。

(单) 例题：南京国民政府训政时期的立法最高指导机关是

- A. 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 B. 国民大会
C. 中央政治会议 D. 立法院

答案：C

第六章 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

第一节 工农民主政权法律制度

一、《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1931年11月7日，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在江西瑞金召开，正式通过《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十七条，宣告中华苏维埃中央临时政府的成立。

(单) 例题：新民主主义政权制定的第一部宪法性文件是

- A.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B.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C. 《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 D. 《全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答案：B

二、土地立法

1、《井冈山土地法》：从1927年开始，直到1948年春，土地法大纲以彻底“废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为基本原则，改正了土地法的缺点，对重大政策原则问题，作了更妥善的规定。

2、《兴国土地法》：一九二九年四月，红四军到达兴国，在那里制定和颁发了《兴国土地法》。这个土地法是根据党的“六大”精神，在《井冈山土地法》的基础上修改制定的。把“没收一切土地”

改为“没收公共土地及地主阶级土地”，这是一个原则的改正。

3、《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1931年由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该法规规定没收地主、富农、反革命及农村公共土地；土地分配的原则是“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以“最有利于贫农、中农利益的方法”按人口或按劳力平均分配；分配给农民的土地允许农民出租、买卖。该法扩大了土地革命的打击面。

第二节 抗日民主政权法律制度

一、《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1941年5月1日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发布（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纲领共21条，经中共中央政治局批准，明确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坚持的团结、抗战、进步总方针，规定了边区政治、经济、文化、教育、法律、知识分子等方面的具体政策。

二、刑事立法（一）锄奸斗争和刑事立法的指导方针 1. 正确估计敌我斗争形势，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 2. 实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方针，两者不可偏废 3. 严禁逼供信 4. 必须加强共产党的领导，贯彻群众路线 5. 适用刑法必须坚持人人平等的原则（二）《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惩治汉奸条例（草案）》（三）《山东省惩治战争罪犯及汉奸暂行条例》

刑法原则的发展；主要罪名：1. 正确估计敌我斗争形势，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 2. 实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方针，两者不可偏废 3. 严禁逼供信 4. 必须加强共产党的领导，贯彻群众路线 5. 适用刑法必须坚持人人平等的原则

三、司法制度

司法组织体制；

马锡五审判方式；抗日战争时期，马锡五同志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时创造的群众路线的审判方式。是抗日民主政权创立的一种将群众路线的工作方针运用于司法审判工作的审判方式。这一方式在边区政权所辖范围内得到普遍的推广。

其主要内容是简化诉讼手续，实行巡回审判、就地审判。在审判中依靠群众、调查研究，解决并纠正疑难与错案，使群众在审判活动中得到教育。

人民调解制度。

第三节 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法律制度

一、宪法性文件

1、《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解放战争时期具有代表性的宪法性文献，有1946年4月23日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通过的《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分“政权组织”、“人民权利”、“司法”、“经济”、“文化”五部分，共二十一条。

2、《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于1947年10月10日公布的政治宣言。亦称《双十宣言》。毛泽东起草，朱德、彭德怀署名。刊於当日《人民日报》，後收入《毛泽东选集》。

3、《华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1948年8月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华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规定了人民政府基本任务及有关各项政策，这是解放战争后期人民民主政权具有宪法性质的施政纲领的典型代表。

二、土地立法

1、《五四指示》：该指示决定将减租减息的政策改为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五四指示》揭开了解放区土地立法的序幕，为实现耕者有其田的土地革命指明了方向。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即著名的“五四指示”。

2、《中国土地法大纲》：1947年9月13日中国共产党全国土地会议通过，同年10月10日公布施行。规定废除封建剥削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

题目：

第一部分 法理学

1、从法律的部门进行分类，法学可以分为（ ）

- A、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
- B、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等
- C、法学本科和法学边缘学科
- D、国内法学、国际法学、法律史学等

(B)

2、(多选)下列有关法的特征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 A、历史上的一切发的规定都是明确、肯定的
- B、法是司法机关办案的主要依据
- C、法律以外的其他社会规范，也可作为司法机关裁判案件的根据
- D、法是以国家政权意志的形式出现的

(BCD)

3、下列有关大陆法系的表述那一项是不正确的()

- A、大陆法系是以罗马法为基础发展起来的，但是宗教法习惯对其也有影响
- B、在现代大陆法系的法律制度中，判例不被视为法的渊源
- C、大陆法系又被称为民法法系
- D、大陆法系的法律在整体上被划分公法和私法

(B)

4、(多选)下列有关法的作用的表述，正确的有()

- A、法律不能代替政策、道德的作用
- B、法律不能调整人们的思想、认识和信仰
- C、法律一般不能灵活适应社会的变化
- D、徒法不足以自行

(ABCD)

5、关于法律制定，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法律制定是一个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过程，因此，统治阶级的意志是法律制定的决定性因素

B、经授权的国家机关进行的法律制定活动也属于法律制定

C、法的制定包括创制新的法律规范，修改、补充现存的法律规范，也包括认可本来存在的某些社会规范，终止某些法律规范的效力

D、不产生国家意志或者不改变法律内容的活动，不属于法律制定活动

(A)

6、下列那一项的叙述是正确的（ ）

A、经济关系只能由经济法调整

B、环境法是直接调整人与环境之间关系的法律

C、行政法是指行政机关制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D、作为部门法的刑法不等于刑法典

(D)

7、下列那一项有关法律规则和法律条文的表述是正确的（ ）

A、一个法律条文就是一个法律规则

B、一个法律规则仅由一个法律条文表达

C、法律规则的要素可以在法律条文的表达中省略

D、一个法律规则可以由不同规范性文件的不同法律条文表达

(D)

8、《合同法》第 175 条规定：“当事人约定易货买卖，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参照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该条表述的法律规则属于下列哪一种（ ）

A、准用性规则

B、确定性规则

C、委任性规则

D、义务性规则

(A)

9、关于非正式法源，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 A、它具有一定的说服力
- B、它可以弥补正式法律渊源的漏洞
- C、它没有正式的法律效力，司法机关不能以它作为裁判案件的理由
- D、它具有积极的法律意义

(ABD)

10、下列关于法律监督的表述中，能够成立的是（ ）

- A、法律监督包括国家监督和社会监督
- B、法律监督是平行主体之间的监督
- C、法律监督是由上而下的监督
- D、行政监督属于外部法律监督

(A)

11、（多选）关于法律推理的表述能够成立的是（ ）

- A、法律推理是法律适用中的一种思维活动，其目的是为法律适用提供正当理由
- B、英美法系中判例法的方法是对实质推理方法的运用
- C、我国司法实践中运用的法律推理通常是演绎推理
- D、辩证推理的主要作用是为了解决因法律规定的复杂性而引起的疑难问题

(ACD)

12、下列关于法律关系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法律关系是产生法律规范的前提
- B、法律关系是一切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 C、法律关系只能是人与人之间合法的社会关系
- D、法律关系就是法律规范调整或保护的社会关系本身

(C)

13、下列哪些情况会导致法律责任（ ）

- A、保安员曲某收 5 元自行车费，并不给收据
- B、江某向报社写信揭露某纪录片造假，报社没有刊登
- C、冯某经公共汽车售票员提醒后仍不给抱小孩的乘客让座，小孩被拥挤受伤
- D、塑胶五金厂要求工人一天至少工作 15 小时，加班费为每小时 15 元

(AD)

14、关于法治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法治以尊重和保障人权为核心
- B、法制比法治更强调实质意义上的法律至上，权利保障的内涵
- C、古希腊的柏拉图认为“法治应当优于一人之治”
- D、实行法治表明公民的一切权利都由法律加以保障

(A)

15、下列关于法律与道德关系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法律与道德并无必然的内在联系
- B、道德是法律的社会基础
- C、法律必须合乎所有社会成员的道德要求
- D、法律是保障道德实施的有效手段

(BD)

第二部分 中国宪法学

1、下列法律中，不属于基本法律的是

- A、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 B、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 C、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D、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答案】D

2、下列关于英国宪法构成的表述，正确的是

- A、由宪法典、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宪法判例等构成
- B、由宪法典、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等构成
- C、由宪法典、宪法性法律、宪法判例等构成
- D、由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宪法判例等构成

【答案】D

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相抵触的行政法规

- A、有权改变或撤销
- B、有权撤销，无权改变
- C、有权改变，无权撤销
- D、无权撤销，无权改变

【答案】B

4、下列选项中，不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的是

- A、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 B、审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家预算部分调整方案
- C、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 D、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置

【答案】D

5、下列关于我国宪法中庇护权的表述，错误的是

- A、受庇护权只能给予提出申请要求的外国人
- B、外国人向我国政府提出避难要求，必须是由于政治原因
- C、我国政府对于外国人提出的避难要求应当同意
- D、取得庇护权的外国人，不被引渡或驱逐

【答案】C

6、下列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身特别保护权的表述，正确的是

- A、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许可不受逮捕或刑事审判
- B、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许可不受逮捕或刑事审判
- C、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因为现行犯而被拘留，执行拘留的公安机关必须立即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报告
- D、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因为现行犯而被拘留，执行拘留的公安机关必须立即向该人民代表所属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答案】B

7、某甲出生在美国，父亲是中国人，母亲是美国人，父母定居在美国。根据中国国籍法的规定，关于某甲国籍的正确表述是（ ）。

- A、具有中国国籍
- B、具有双重国籍
- C、无国籍
- D、不具有中国国籍

【答案】D

8、宪法与宪政的关系是（ ）。

- A、宪法是宪政的前提，宪政是宪法的生命
- B、宪法是静态的宪政，宪政是动态的宪法
- C、宪法的内容直接决定宪政的内容，立宪的目的就是宪政的目的
- D、宪法与宪政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都是民主政治建设和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表现

【答案】 ABCD

9、关于宪法的表现形式的说法，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 A、宪法典是所有国家宪法结构体系的核心，均具有内容完整、逻辑严谨的特征
- B、宪法判例主要存在于普通法系国家，这些国家具有“遵从先例”的司法传统
- C、宪法判例在美国只能通过联邦最高法院新的宪法判例才能推翻
- D、宪法判例在英国有着调整英王、议会、内阁之间关系的决定性作用

【答案】BD

10、根据现行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下列表述哪些正确（ ）。

- A、公民在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 B、劳动、受教育和依法服兵役都既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又是公民的基本义务
- C、我国的民族自治地方包括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
- D、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机关即民族自治机关

【答案】AC

11、根据现行宪法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会有权（ ）。

- A、修改宪法
- B、解释宪法
- C、监督宪法实施
- D、提出宪法修正案

【答案】BCD

12、我国现行宪法规定，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 ）。

- A、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B、制定具有民族特点的地方政府规章
- C、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 D、自行确定经济社会发展政策

【答案】C

13、我国现行宪法规定，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 ）。

- A、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B、制定具有民族特点的地方政府规章
- C、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 D、自行确定经济社会发展政策

【答案】C

14、下列有关我国国家结构形式的表述，正确的有（ ）

- A、我国是单一制国家
- B、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是由我国的历史传统和民族状况决定的
- C、民族区域自治是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实行民族自治
- D、民族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

【答案】ABD

15、下列选项中，不受质询的国家机关是（ ）

- A、国务院各部委、各委员会
- B、最高人民法院
- C、最高人民检察院
- D、中央军事委员会

【答案】D

第三部分 中国法制史

1、下列那一项不属于我国西周婚姻制度中婚姻缔结的原则（ ）

- A、一夫一妻制
- B、同姓不婚
- C、父母之命，媒妁之言
- D、七出三不去

【答案】D

2、 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公布的成文法是指

- A、宋国的“刑器”
- B、邓析的“竹刑”
- C、晋国的“铸刑鼎”
- D、郑国的“铸刑书”

【答案】D

3、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成文法典是()

- A、《吕刑》
- B、《法经》
- C、《禹刑》
- D、《唐律》

【答案】B

4、下列有关西周法律制度的表述，正确的有()

- A、西周时期的买卖契约称为“傅别”
- B、西周时期实行“德主刑辅”的立法指导思想
- C、西周时期的“六礼”属于婚姻成立的法定程序
- D、西周时期已经对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进行了区分

【答案】CD

5、下列有关秦朝法制的表述正确的是()

- A、秦朝是我国封建法律儒家化的重要历史时期
- B、秦朝是我国历史上唯一以身高确立形式责任年龄的朝代
- C、御史台是秦朝最高的中央监察机关
- D、秦律在编撰体例上开创了我国封建成文法典的总则篇

【答案】B

6、下列法律中不属于汉律六十篇的是

- A、《九章律》
- B、《傍章律》
- C、《金布律》
- D、《朝律》

【答案】C

7、在汉朝，由皇帝交办的案件称为()

- A、讯狱
- B、鞠狱
- C、诏狱
- D、治狱

【答案】C

8、 封建制五刑正式确立于

- A、《北魏律》
- B、《北齐律》
- C、《开皇律》
- D、《唐律》

【答案】 C

9、永徽四年，唐高宗李治的妹夫房遗爱谋反案发犯“十恶”罪。依《永徽律疏》的规定，对房遗爱应作如何处置（ ）

- A、可适用“八议”免于死刑
- B、应被判处死刑
- C、可以赦免
- D、不适用自首

【答案】B

10、唐朝中央司法审判机关是（ ）

- A、刑部
- B、大理寺
- C、都察院
- D、御史台

【答案】B

11、宋朝“既杖其脊，又配其人，一人之身，一事之犯，而兼受三刑”的刑罚是（ ）

- A、刺配
- B、发遣

C、充军

D、流刑

【答案】A

12、元朝专理宗教审判的机关是()

A、枢密院

B、宣政院

C、道教所

D、大宗正府

【答案】B

13、关于明《大诰》，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明《大诰》是朱元璋在位时，为防止“法外遗奸”而制定的

B、明《大诰》强调“重典治吏”，其中多数条文专为惩治贪官污吏而定

C、明《大诰》对《大明律》中原有的罪名，一般都加重了处罚

D、明《大诰》在当时家喻户晓，是中国法制史上空前普及的法规

【答案】ABCD

14、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正式的宪法是由哪个政权公布的？

A、孙中山政权

B、袁世凯政权

C、曹锟政权

D、蒋介石政权

【答案】C

15、关于清末“预备立宪”，下列哪一选项可以成立()

A、1908年颁布的《钦定宪法大纲》作为中国近代史上第一部宪法性文件，确立了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国家制度

B、《十九信条》取消了皇权至上，大大缩小了皇帝的权力，扩大了国会与内阁总理的权力

C、清末成立的资政院是中国近代第一届国家议会

D、清末各省成立了咨议局作为地方督抚的咨询机关，权限包括讨论本省兴革事宜、预决算

等

【答案】D

16、1902年，清政府任命了两位修订法律大臣，一位是沈家本，一位是（ ）。

- A、张之洞
- B、劳乃宣
- C、刘坤一
- D、武廷芳

【答案】D

17、南京国民政府的司法审判制度实行

- A、四级三审制
- B、三级三审制
- C、三级二审制
- D、二级二审制

【答案】B

18、下列关于“马锡五审判方式”的表述正确的有（ ）

- A、重视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调节息诉
- B、注重诉讼程序的正规化，法宪化建设
- C、开创了我国民主政权司法民主的新型形式
- D、创造性的把中国共产党群众路线的工作方针运用于审判实践

【答案】ACD

19、在抗日民主政权后期制定的各种宪法性文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 ）

- A、《抗日救国十大纲领》
- B、《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
- C、《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 D、《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

【答案】C

唯一客服QQ1711003179



乐享品质 高效学习

华图网校

华图网校是一个以网络为主的远程教育服务机构，隶属于华图教育集团，依托华图教育集团强大师资优势，为考生提供公务员考试信息、模拟考场和远程教育等服务，使广大考生通过网络可以更方便、更快捷地享受高品质的在线教育，以灵活的授课方式，多样的服务模式，赢得了广大考生的一致好评，为全国各地不同级别的党政机关培养输送了大批优秀人才，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我们将锁定既定的发展思路，内提质量，外树形象，以一流的师资、一流的设备、一流的质量，继续向“德聚最优秀人才，仁就基业长青”的教育机构迈进。

咨询电话： 400-678-1009

听课网址： www.htexam.net（华图网校）